

公司代码：688485

公司简称：九州一轨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艾石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9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6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6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九州一轨、公司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污染防治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工程技术中心	指	生态环境部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筹）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轨交	指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奥时代	指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劳保所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曾用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展腾投资	指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胜投资	指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力投资	指	东台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西安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力投资	指	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海贝	指	金海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鹏汇投资	指	新余市鹏汇风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城建投资	指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石仲盈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晶禧半导体	指	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创	指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易盛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羲禾科技	指	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熹联光芯	指	常州熹联光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九州一轨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JIUZHOUYIG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UZHOUYIGUI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卫东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3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1
公司网址	http://www.jiuzhouyigui.com/
电子信箱	jiuzhouyigui@bjjzyg.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侃	衡欢乐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电话	010-83682662	010-83682662
传真	010-83778492	010-83778492
电子信箱	jiuzhouyigui@bjjzyg.com	jiuzhouyigui@bjjzyg.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州一轨	688485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94,296,022.93	87,740,688.38	7.47
利润总额	-23,260,502.07	-5,555,165.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39,618.13	-2,133,137.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32,625.86	-3,164,949.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5,929.85	-41,714,746.1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6,627,012.24	1,255,066,630.37	-1.47
总资产	1,763,126,874.12	1,420,010,226.47	24.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13	-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0.17	减少1.3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25	减少1.1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9	13.84	减少3.1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半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持续推进对外投资及产业链布局，为保障投资项目审慎合规实施，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专项法律核查等工作，本期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5 年半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回款力度，回款较去年上半年增加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较大，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5,57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98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33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6.27	
合计	-506,992.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声学研究为基础，面向城市轨道交通、工业及民用建筑、TOD 上盖开发项目（轨道结构、建筑结构及设备结构）等领域提供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聚氨酯减振垫等噪声振动物理防治手段；同时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声纹数据和状态监测体系，针对城市轨道交通、油田井筒等

领域开展智慧运维和病害治理、结构安全的研究、开发和专业服务。全资子公司晶禧半导体聚焦高精度激光隐切技术的关键应用，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晶圆高精度隐形切割、晶圆减薄、芯片分选检测等全流程专业化精密加工解决方案，全面赋能公司声纹监测技术升级。公司产品和服务矩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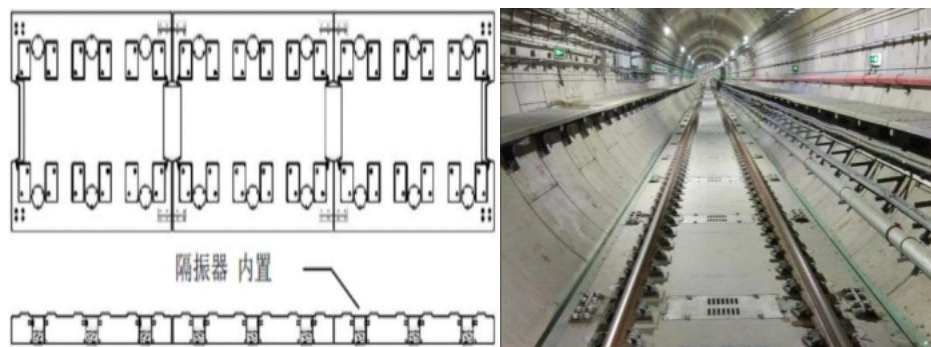
1、物理防治类

(1) 轨道减振降噪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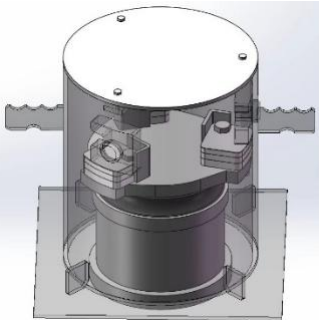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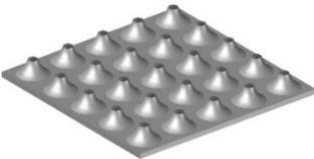
1)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特殊等级（液体阻尼）和高等级（固体阻尼）的轨道减振降噪工程。按照适用速度可分为应用于地铁、轻轨（车速不超过 100km/h）的中低速制式浮置板隔振系统和应用于市域（郊）铁路（最高车速 100-200km/h）的高速制式浮置板隔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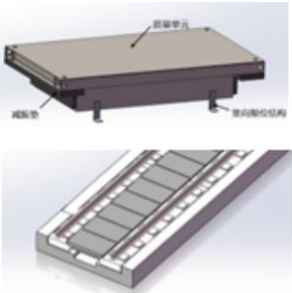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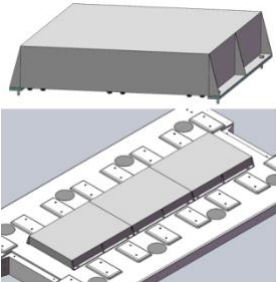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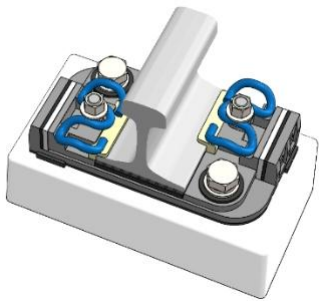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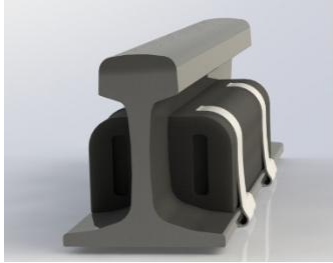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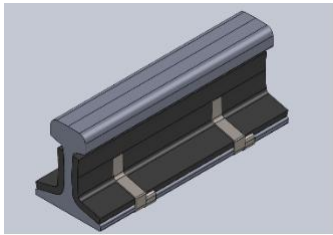
2)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区别于现浇浮置减振道床，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在施工现场之外的工厂预先生产混凝土轨道板，整板运抵项目现场后，进行快速铺设，开启了“环保、绿色、高效、低碳”建造高质量、高效率、高性能的隔振轨道工程模式，大幅度提升了轨道工程预制装配化率，提高了隔振轨道的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不仅节约了劳动力成本，而且减少了施工现场的环境污染。



3) 其他：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橡胶弹簧隔振器		橡胶隔振器系列产品适用于高等级减振需求的轨道交通橡胶浮置板新建及改造工程，其对于轨道结构高度较低的隧道容差性更好，在抑制系统共振和抗高频失效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主要技术特点如下：（1）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减振效果$\geq 12\text{dB}$；（2）创新性的产品设计有效降低了橡胶元件浸水风险；（3）限位结构无需二次浇筑，节约了施工成本，简化了施工工序，提升了产品可维修性；（4）可与钢弹簧隔振器互换。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用于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措施，主要利用高分子材料的阻尼特性和特殊结构设计，通过垫层变形提供弹性，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技术特点如下： （1）材料性能：采用耐老化的高性能天然橡胶材料制造而成，经高温、低温、浸水、冻融等工况检验，性能稳定；（2）结构设计：连续拱形锥台设计，优化结构应力分布，提高结构整体稳定性，满足钢轨挠曲变形要求；（3）减振效果：减振效果可达 10dB 以上；（4）适用范围：产品实现系列化，满足各类道床形式，不同轴重、不同速度、复杂工程条件和特殊环境；（5）供货施工：定制化卷材/片材供货，拼接安装便捷，施工程序简化。

轨道用 聚氨酯 减振垫		用于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措施，采用微孔聚氨酯材料制成，利用聚氨酯弹性体的变形及阻尼提供减振作用，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技术特点如下：（1）产品系列化，不同的静态地基模量的产品满足不同的使用场景，包括碎石道床与整体道床；（2）低吸水率；（3）低压缩永久变形；（4）较低的动静比可实现优异的减振效果。
减振轨道调频吸振装置		产品安装于减振轨道表面，基于调谐质量阻尼器原理，通过改变原轨道结构的动力性能，实现在原有结构基础上减振性能提升的目标。技术特点如下：（1）不改变原有轨道结构，施工安全便捷；（2）设备对行车安全和日常运营没有影响，安全系数高；（3）便于运维人员日常通行。（4）预估减振效果可达到 3~5dB。
浮置板轨道调频阻尼装置		本装置是适用于浮置板轨道新建及改造工程的调频动力吸振装置，可有效控制特定频段的浮置板轨道的振动响应，提高浮置板轨道的减振性能。技术特点如下：（1）提升浮置板减振效果 3dB 以上；（2）根据浮置板实际动力特性定制起效频率；（3）主体结构寿命 50 年以上。

高性能减振扣件		高性能减振扣件是适用于城市轨道正线和场段新建及改造工程的高等级减振扣件，其可有效控制环境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同时保持钢轨横向稳定性，且结构简单、适配性强，有利于快速施工、维护。技术特点如下： （1）高效减振：减振效果$\geq 8\text{dB}$；（2）横向稳定：轨头动态横移量$\leq 1\text{mm}$，300 万次疲劳后轨距扩大量$\leq 2.5\text{mm}$；（3）适配性强：紧固零部件通用，结构高度低，接口参数可定制；（4）快速施工：预组装施工，方便快捷，分体式设计，易拆卸更换。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产品安装于钢轨轨腰，用于调整原轨道系统的动力特性，改变轮轨谐振频率、大幅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进而减振降噪并减缓波磨发展，有效防治钢轨波磨，延长钢轨打磨周期。技术特点如下：（1）高效性：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降低钢轨振动响应；可降低钢轨振动 7dB 以上，降低轨旁 7.5m 附近噪声声压级 3-7dB (A)；（2）宽谱性：在 150-5000Hz 频率范围内实现减振降噪效果；（3）调频性：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定制特定主频产品；（4）安全性和实用性：安装方便快捷，不影响轨道原基础设施的安全使用及维护保养。
降噪型钢轨阻尼器		产品安装于钢轨轨腰，属于约束阻尼型，通过提高钢轨阻尼、减小钢轨声辐射面积、降低声辐射率等有效降低轨旁噪声。技术特点如下：（1）高效性：降低轨旁 7.5m 附近噪声声压级大于 3dB (A)；（2）宽谱性：在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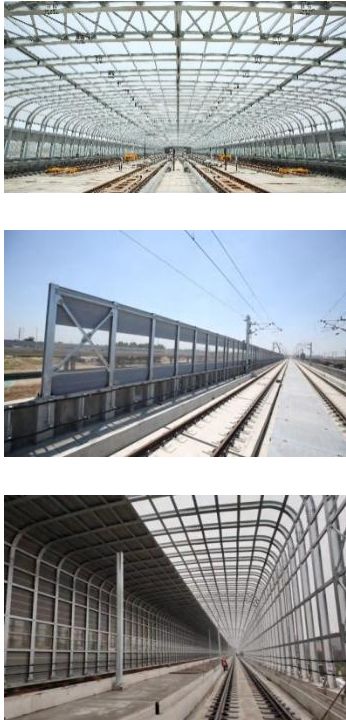
		8000Hz 频率范围内实现降噪效果；（3）安全性和实用性：安装方便快捷，不影响轨道原基础设施的安全使用及维护保养。
--	--	--

（2）基础隔振类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大荷载 阻尼弹 簧隔振 器		主要用于建筑物、桥梁、电厂、机场等大型建筑结构隔振和空调机组、锻锤、破碎机、压力机、发动机、汽轮发电机组等动力机器及设备的主动隔振，也可用于光刻设备、三坐标测量仪、精密车床、天平等精密仪器及设备的高精度被动隔振以及高速冲床等特殊隔振需求。技术特点如下：由上、下支承结构、多组圆柱螺旋压缩弹簧及黏滞性阻尼器构成，具有承载力大、阻尼适配范围宽、固有频率低、隔振效果好、性能稳定和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建筑用 聚氨酯 减振垫		主要用于建筑的基础整体隔振，有效隔离来自各个方向振源的振动，保证整栋建筑物的振动和声学特性，也可用于各类设备减振降噪。技术特点如下：（1）系列化聚氨酯减振垫可满足不同的承载要求；（2）低吸水率；（3）低压缩永久变形率；（4）防潮解、霉变；（5）耐油、化学腐蚀；（6）优异的力学性能；（7）良好的耐久性。

（3）噪声类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	----	-----------

声屏障		主要用于阻断噪声的传播途径，保护敏感建筑，从结构上可分为直立声屏障、半封闭声屏障和全封闭声屏障；从功能上可以分为声波干涉型、金属吸声型和透明的隔声窗型。技术特点如下：（1）声波干涉与无规扩散；（2）结构创新、外形美观、结构简单、防雨性能优，$NRC \geq 0.75$。
-----	---	--

（4）车辆装备类

产品	图例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
一系弹簧组		一系弹簧组是安装于轨道车辆转向架轴箱与构架之间的一系悬挂。每个轴箱上有两个一系弹簧组，主要起缓和振动冲击的作用。技术特点如下：（1）复合性：钢弹簧与橡胶堆复合于一体，提升一系悬挂装置的综合性能；（2）低磨损性：设计特殊结构，降低产品磨损；（3）节约空间：产品结构集约化设计，可有效减小占用空间。
线槽		线槽是用来收纳、保护、整理电线（电缆）的槽盒，也叫走线槽、配线槽。主要分为车上线槽和车下线槽两类。 车上线槽用于车内、车厢、设备内部，技术特点：（1）阻燃性：应满足车辆阻燃、

		低烟、无毒要求，环保无异味；（2）结构设计：兼顾轻量化与美观；（3）电气安全：绝缘性能良好，金属线槽需可靠接地；（4）可靠性：适应车内温、湿度变化，长期使用不老化、不变形、不开裂。 车下线槽固定在车体底架、车架纵、横梁上，技术特点：（1）材料及强度：优先选用铝合金型材、不锈钢等，材料必须具备足够的强度、刚度；（2）高密封性：防止水浸盐蚀损坏线缆，整体满足 IP54 及以上防护等级；（3）抗振动冲击：抵御车辆行驶中的持续振动、冲击。
风道		风道是车上用于输送风的“管道”，把空调、通风机的风送到车厢各个位置。主要作用为输送空调风、换气通风、均衡温度、降低噪声。技术特点：（1）材质：阻燃塑料、玻璃钢、复合板材，轻且防火；（2）结构：薄壁、轻量化，尽量少占车内空间；（3）密封：不漏风，保证风量和效率；（4）多分支：对应不同出风口（顶部、座椅下、侧壁等）；（5）配合内饰：外观平整、美观。

2、声纹信息系统及服务

（1）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

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以九州一轨开发的轨道断面、线路、车载声纹监测软硬件产品为基础，构建覆盖轨道交通全域的轨道声纹在线监测系统，依托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实现所有实时声纹监测与静动态检测数据集成，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轨道与车辆真实状态全时全域监测。

1) 系统构成

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主要由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和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等四部分组成。该系统以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为管理平台，通过集成轨道声纹在线监测系统、轨道动态和静态检测系统，实现全线网轨道设备状态全时全域感知；以运维决策模型库为基础，综合应用设备基础数据、状态数据和生产数据，实现轨道设备维修决策智慧化，通过工单驱动实现轨道运维闭环管理。

系统组成	声纹感知端			其他感知端	
	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	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	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	轨道几何静态检测	道岔检查
				钢轨探伤等	轨道巡检等
数据存储和网络传输方式	本地存储				
	人工拷贝	内网环境	内网环境	内网环境	
	云端存储				
平台搭建	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应用服务器	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应用服务器	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应用服务器	轨道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服务器	
数据发布	PC 访问、展示大屏、实时数据接口（API）				

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是基于定点断面的声纹感知，获取车辆和局部轨道状态的在线监测系统，可实现噪声、振动等物理量的精准采集和快速分析，评估运行车辆及该定点断面有限范围内的轨道状态。



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是基于线路纵向的声纹感知，获取车辆、全线轨道和隧道状态的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利用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可突破原有定点断面监测的遗漏，实现轨道结构在真实工况下不同状态的全时、全域呈现。



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便携）可用于日常晃车检测、车辆运行平稳性检测、乘坐舒适度检测等，基于振噪多源异构数据的轨道设备状态综合分析与病害诊断，实现了轨道病害精准定位。



车号智能识别系统是基于机器视觉原理获取车辆车号的系统。该系统搭载自研图像识别算法模型，可在昏暗环境、无补光的条件下，实时、自动、准确地识别高速行驶列车车号。



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基础数据管理、检查检测管理和状态分析管理等模块，通过集成上述轨道声纹在线监测系统以及轨道动态、静态检测手段，实现轨道状态全息感知。该系统研发智能算法 20 余项，提供 100 多项应用功能，在检修工单智能生成、闭环管理模块，取得了较大的突破，能够很好满足工务管理部门运维生产需求，实现无源线性轨道设备管理的数字化转型、系统性评价、综合性管控、无纸化办公。同时，引入 DeepSeek+功能型蒸馏模型+通义千问 QWEN 大模型，构建工务运维分析 Agent，集成技术规程、作业指导书与专家经验，支持自然语言检索，提升一线故障处置效率。



2) 价值贡献

提升线路本质安全:

A、实现全面线路运行信息化实时监控。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在轨道静、动态检测及其他日常运维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轨道声纹在线监测数据，可

对断轨、道床板上浮等突发病害进行实时反映，变周期性被动检查为实时在线的主动性监测，实现对线路运行的信息化监控；

B、实现轨道结构深层病害的精准把控。工务维保的根本目的是确保轨道结构完整、稳定，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从结构动力学着手，通过振动、噪声、道床板应变变化，结合各种模型计算分析，智能化精准探知轨道结构的深层病害，从病害发生初期进行实时监控、适时响应，科学干预；

C、实现线路保护区施工作业的实时盯控。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的建设可以实现对地面及临近施工、非法人员等异常入侵振动源的监测，通过“实时监测+日常巡查”的新模式，可进一步提升地铁保护区的施工作业安全；

D、提高轨道运营和维修质量。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通过实时监测数据，科学精准把控轨道运营状态，评价日常轨道工务维修作业的工作质量，以避免因维修质量不佳造成的后续病害深化；

E、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能力。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是基于数据驱动的智能感知和决策体系，通过实时感知和长期监测，可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大幅降低既有人员决策模式导致的模糊地带，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解决振动噪声投诉问题：

A、满足新《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理清责任。基于法规强制要求，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依托多部振动噪声评价标准，编制了振动噪声数据标准算法，克服了传统检测技术存在的短时、离散、高度不确定性等弊端，可真实、准确记录噪声振动监测数据，形成噪声振动数据库。周边有投诉发生时可根据数据情况区分噪声振动投诉的责任主体，为业主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最终实现噪声振动问题从接诉被动治理模式到预警主动防控模式的转变；

B、真实把控减振产品服役性能。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通过合理的测点布设可实现各减振措施减振效果的性能保持能力精准评估和科学、合理预测，实时把控减振产品质量，未达到性能要求可通过数据支撑进行监督。

降低轨道运维综合成本：

A、提高设备状态精准把握能力，提升原有轨道运维生产能力。目前的轨道工务维修仍主要由故障修、计划修构成，通过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管理者可实时精准感知设备状态，通过数据支撑，可进一步合理优化维修资源，减少过度维修、临时性维修等传统维修方式，提升精准修、准确修、深层次维修的维修比例，提升维修效率，节省夜间施工时间；

B、通过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可实现外部入侵实时监测，大幅度降低地铁保护区巡查强度，合理优化保护区人员的配置。

增强管理效率和社会效益：

A、通过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显著提升维保工程师的管理效率。维保工程师能够更加方便地获取和处理所需的运维数据与信息，更准确地了解轨道设备当前的运维情况，更加高效地组织和执行运维任务，减少人为错误和延误，提高工作效率；

B、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城市轨道设备信息进行获取，实现利用信息技术展开对城市轨道设备健康状态数据的分析，有针对性的完善城市轨道设备维保机制。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轨交通运维技术发展和产品改造升级。以轨道运维管理研究应用为契机，通过数据分析结果指导城轨轨道设备运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

（2）检测监测设备

1) 车载轨道声纹检测仪（自定位线路检查仪）



车载轨道声纹检测仪（自定位线路检查仪，产品型号 JCYB011、JCYB021、JCYB031）是轨道动态不平顺病害检测设备，检测分析内容包括：车体振动加速度局部超限分析与晃车原因诊断、车辆运行平稳性分析、车厢内噪声检测分析与极值噪声原因诊断、车厢内噪声与振动数据综合分析、温湿度检测与舒适度分析、空气质量检测与舒适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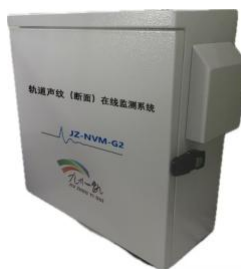
该设备可固定在运营车辆上，也可作为添乘设备移动使用。该检测仪测量列车运行中的振动加速度，并基于空间分析方法、大数据技术与世界领先的模型算法，构建了“智慧大脑”，能够准确定位轨道晃车病害的里程位置，实现基于振噪多源异构数据的综合分析与应用，决策算法准确性与可靠性增强，使管理者实时准确掌握轨道质量状态及其发展趋势。

2) 轻量化轨道智能巡检小车



该产品采用模块化、轻量化设计，现场 2 人即可快速拆分上下道，在站台与轨道间快速传送。可灵活搭载多套检查装置，目前已搭载基于机器视觉的轨道智能巡检系统，可扩展隧道巡检系统、隧道限界检测系统等。在编码器和 RFID 辅助定位基础上，开发了轨枕编码识别定位系统。新的定位技术依靠图像识别，实现地下空间线路检测的里程定位，可解决线路长、短链对准确里程定位的影响。

3) 智能数据一体机



智能数据一体机可集声纹信号采集、处理、传输及存储于一体，通过 24 位高精度、可支持 51.2kHz 采样的多通道采集设备采集感知信号，通过内嵌边缘端算法实现数据实时处理，通过 4G/5G 网络进行数据的实时传输，噪声振动测量事件误报率低于 0.01%，极大地提升了监测效率和质量。

4) 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解调仪



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系统，应用频分复用技术克服相干衰落问题，实现振动/声波信号的精确还原；应用啁啾调制与脉冲压缩技术突破空间分辨率与传感距离的制约问题，实现 40km 以上长距离下小于 2m 的高空间分辨率；基于 FPGA 技术自主研发专用 DAS 采集卡，完成硬件的高度集成和解调算法嵌入，实现实时解调处理。

（3）其他

集成电路制造主要包含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三大环节，全资子公司晶禧半导体聚焦的晶圆切割及分割工序是半导体制造流程中连接晶圆制造环节与封装测试环节的关键工序，其加工质量直接影响芯片良率、可靠性以及后续封装的一致性。

随着半导体器件向高集成度、薄型化及多样化结构发展，晶圆在加工阶段对边缘完整性、应力控制和微缺陷抑制的要求显著提高。在此背景下，传统机械切割工艺在崩边、微裂纹及切缝损耗等方面的局限逐步显现，先进激光隐形切割工艺以其精度高、热影响区小、良率优等显著优势在部分应用场景中成为重要替代方案。

晶禧半导体聚焦高精度激光隐切技术在硅光芯片制造中的关键应用，核心业务包括激光隐形切割与 AOI 检测、分选，并提供配套的晶圆贴膜、扩片、UV 解胶、裂片等一站式加工方案，其技术路线与当前 800G/1.6T 光模块升级及硅光集成产业化进程高度协同。凭借 99.8% 的良率水平和国内稀缺的硅光晶圆激光隐形切割量产能力，晶禧半导体已在下游光模块厂商与芯片设计制造商中构筑起技术与客户双重壁垒。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减振降噪物理防治与声纹数据信息化综合服务商，主要面向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提供减振降噪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在线监测及智慧运维等全链条服务。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路线，围绕“声音解构”战略，在保持钢弹簧浮

置板、隔振支座、声屏障等传统物理防治类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快推进轨道声纹在线监测、病害智能诊断、智慧运维平台等信息化服务的产业化应用，通过收购晶禧半导体，深度打通“激光切割工艺—光纤传感芯片—声纹监测终端”的产业链条，赋能公司声纹监测技术升级，构建全链条智能监测生态。多元盈利模式有助于优化收入结构，同时也有望进一步增强盈利稳定性。

2、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策略，打造不断循环修正的“需求目标—参数确定—硬件开发—算法研制—软件开发—设备联调—现场验证—系统优化”的技术路线。

（1）公司技术创新主要围绕“声纹监测和智慧运维”方向展开，针对影响因素众多、多学科交叉等问题，公司打造包含高素质、多学科的专业科研人才队伍，在城市轨道交通大量工务运维生产和声纹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提出了基于多元数据融合分析技术的轨道结构病害识别方法及以设备可靠性为中心的维修管理方法 RCM，实现了设备设施病害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进一步提升工务智能化管理水平，保障了运营安全。

（2）由总工程师办公室组织公司技术专家根据技术发展目标确定产品研发策略，对研发需求、项目立项、重大技术方案、研发进度等环节进行把握和最终决策。

（3）公司研发注重市场调研，坚持产学研用一体化，以“走出去、请进来”的模式开展信息跟踪，研发需求来自于客户和一线员工等各方面的市场反馈。公司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要求营销、交付、售前、售后等各个岗位的员工提供研发新产品或原有产品的改进建议，并参与数据的收集和产品的测试工作。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及时将项目的技术成果转化为专利和系列化产品。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根据项目需求、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安排开展物资采购。公司采购的物资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钢材、铝材、PC 板、亚克力、各类配件及工程辅助材料等。由于公司减振降噪治理方案通常需结合项目场景、线路条件、治理目标及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相关物资采购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

对于钢弹簧等核心部件，公司根据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的整体性能要求，结合不同产品系列和应用场景，形成相应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设计图纸及工艺图纸，并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厂商进行定制化生产和供货。对于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等需结合项目所在地生产、运输半径及施工条件进行配套安排的产品，公司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设计图纸及工艺图纸，并在项目所在地一定范围内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生产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定制化生产。相关产品经公司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发运至项目现场。对于工程配件等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直接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设立供应链中心，负责物资采购、供应商管理及成本控制等工作。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信用状况、付款条件及服务能力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付周期、价格水平、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供应商可继续纳入后续合作范围；评价不合格的，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调整或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在具体采购执行过程中，公司供应链中心根据需求部门审批通过的采购申请，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原则上，公司选择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和议价；对于确需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供应链中心应就技术要求、市场情况、服务能力、价格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说明，并按照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履行审批后执行。

采购物资到货后，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库管人员办理入库手续。对于工程配件等通用物资，公司结合项目执行计划、生产需求及未来销售预测进行适度备货。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入库单据及采购合同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采购款项支付。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按需排产的精益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项目落地、销售预测、月度发货安排、库存水平及生产进度等因素，统筹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项目交付节点和现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保障产品生产、发货及项目交付的有序衔接。

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通常具有较强的项目化和定制化特点，生产组织需根据不同项目的技术参数、产品规格、设计图纸、工艺要求及交付周期进行安排，精准满足了客户在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和供货进度等个性差异化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制造中心以提质增效、精益生产、优化作业环境为核心发展目标，持续推进产线升级与产能结构优化，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积极推动厂区系统性改造与布局重构，健全了协同生产规模化体系，全面提升了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柔性批量生产交付能力。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深化生产数字化治理，依托 ERP、MES、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覆盖生产计划排程、工序流转管控、物料智能调度、生产成本归集和全过程数据追溯的一体化数字管理体系，有效打通各业务模块壁垒，全面提升生产过程的可视化、精细化和协同化水平。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标准化作业流程并通过常态化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有效减少了生产浪费，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加工精度，显著增强了生产体系对项目化、定制化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与柔性交付能力。

在员工技能培养方面，公司聚焦核心生产岗位和关键工艺环节，建立了系统化、常态化的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对有特殊重点要求的岗位，开展了针对性各类培训，通过体系化人才建设，全面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完成了欧标焊接工程师、焊接技师、无损检测人员等岗位的专业技能资格取证，提升了员工专业能力和岗位胜任水平，为产品质量稳定和安全生产提供人员保障。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多标准融合的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遵循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22163:2023 轨道交通行业标准、EN17460 轨道车辆粘接标准、EN15085 轨道焊接体系等国内外权威规范，全面适配轨道交通行业质控要求及强制性标准。结合内部《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等管控文件，公司配备专职质检人员，建立自检、互检、专检三级质量管控机制，严格落实首件检验、过程抽检、成品标识管理、不合格品隔离处置、质量问题闭环整改等全流程管控流程，实现生产全过程可追溯、可管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技术规范、客户需求及行业标准。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持续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构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作业行为规范。公司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设备操作、用电安全、职业健康防护等

专项安全培训，持续强化全员安全作业意识与规范操作能力；公司建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机制，重点对生产车间、机械设备、消防通道等关键点位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常态化组织消防应急、设备事故处置等各类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员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团队协同救援水平，全面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提供了安全保障。

5、销售模式

公司已建立以北京总部为核心，覆盖广州、郑州、上海、深圳等重点区域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其中，北京总部设有销售管理部门，北京、广州、郑州设有子公司，上海、深圳设有办事处，能够为客户提供市场拓展、项目对接、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综合服务。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客户需求不断升级，公司持续推进销售模式由单一产品销售向综合解决方案销售转变，围绕客户在减振降噪、声纹监测、智慧运维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整合公司产品、技术和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化的技术服务方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业务板块设立专项行动小组，推动销售团队与技术团队协同联动，共同挖掘市场机会，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和项目获取能力。

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竞争方式取得。对于产品追加采购、备品备件供应、运维服务等业务，公司亦会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直接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该类业务合同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小。公司业务通常按照项目制进行管理，并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报价。项目定价主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难度、技术要求、产品配置、供应商对特定部件或模块的报价、项目所在地市场环境、公司在相关区域的 brand 影响力及项目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

在深耕减振降噪及智慧运维等业务的同时，公司通过收购晶禧半导体切入精密加工领域，相关销售模式如下：晶禧半导体在客户芯片结构设计阶段即介入评估与方案优化，从源头保障后续切割环节可精准匹配客户产品的量产需求，通过多轮认证、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得订单后，晶禧半导体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提供晶圆高精度隐形切割、晶圆减薄、芯片分选检测等全流程、一站式、专业化精密加工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晶禧半导体已经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成熟的运营体系、专业的核心团队及市场化渠道资源，在细分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三）市场地位

1、以自主创新打破技术壁垒，引领高端隔振国产替代

公司基于“阻尼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系统”科技成果转化，围绕“阻尼弹簧浮置道床”“唧筒式阻尼结构”和“预制板浮置减振道床”为代表的多项创新技术形成自主技术体系，突破国外专利封锁，打破外资垄断格局，实现高端隔振领域国产替代与自主可控，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2、巩固城轨交通市场优势，覆盖率稳居行业前列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影响力，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完善的区域布局体系和高效的市场响应机制，在城市轨道交通存量市场覆盖与服务渗透方面稳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内地累计有 58 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 386 条，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应用于北京、天津、石家庄、深圳、济南等 33 个城市的 160 余条线路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累计线路覆盖率超过 40%，累计城市覆盖率超过 50%。

公司持续深耕声学领域核心技术研究，不断拓展其应用边界，凭借着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将核心产品从轨道交通拓展至发电厂、文物保护等全新应用场景，同时依托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感核心技术，实现技术成果在石油油田等大型基础设施与能源领域的跨场景探索。

3、智慧赋能城轨运维，开拓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行业增量放缓、存量运维需求持续攀升，传统业务增长空间逐步收窄。在此背景下，公司在持续深耕主业、稳固现有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立足长远发展完善战略布局，有序拓展新兴业务领域，系统化培育并构建企业第二增长曲线，为长期稳健经营持续注入全新发展动能。结合国家“交通强国”战略，公司将信息化、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智慧化技术应用到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中，聚焦新建及运营城轨线路的轨道结构安全、运维管理效率和健康声环境等维度，依托声纹在线监测技术，致力打造城市轨道交通运维领域全新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示范项目的落实，在北京、郑州两地的两条轨道上总计完成十余公里的光纤铺设，在收集真实城轨运维数据的同时，为公司算法优化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相关项目落地推进，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城轨业主方的合作关系，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

4、聚焦先进激光隐切工艺，构筑精密加工竞争壁垒

随着半导体器件向高集成度、薄型化及多样化结构发展，晶圆在加工阶段对边缘完整性、应力控制和微缺陷抑制的要求显著提高。在此背景下，传统机械切割工艺在崩边、微裂纹及切缝损耗等方面的局限逐步显现，先进激光隐形切割工艺以其精度高、热影响区小、良率优等显著优势在部分应用场景中成为重要替代方案。

晶禧半导体是国内领先的 AI 与硅光领域微纳加工服务商，服务覆盖 AI、硅光等先进制程芯片，凭借 99.8% 的良率水平和“设计阶段介入”的深度服务模式，公司持续为硅光芯片、光模块领域头部企业提供硅光晶圆高精度隐形切割业务，现已构建起涵盖晶圆切割、减薄、分选检测的全链条精密加工量产能力。该模式有效增强了客户合作深度与转换成本，在细分领域形成了技术先发优势与客户黏性双重壁垒，有助于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

（四）行业发展情况

1、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既有线改造需求迫切

自 20 世纪 60 年代建成第一条地铁线路以来，我国城轨交通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城轨交通运营里程已位居世界首位，成为近六十座城市居民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内地累计有 58 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 386 条，线路长度累计 13268.30 公里，其中，2026 年上半年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200.41 公里。从运输能力来看，在 13268.30 公里的城轨交通运营线路中，大运能系统（地铁）10122.64 公里，占比 76.29%，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城轨交通存量资产。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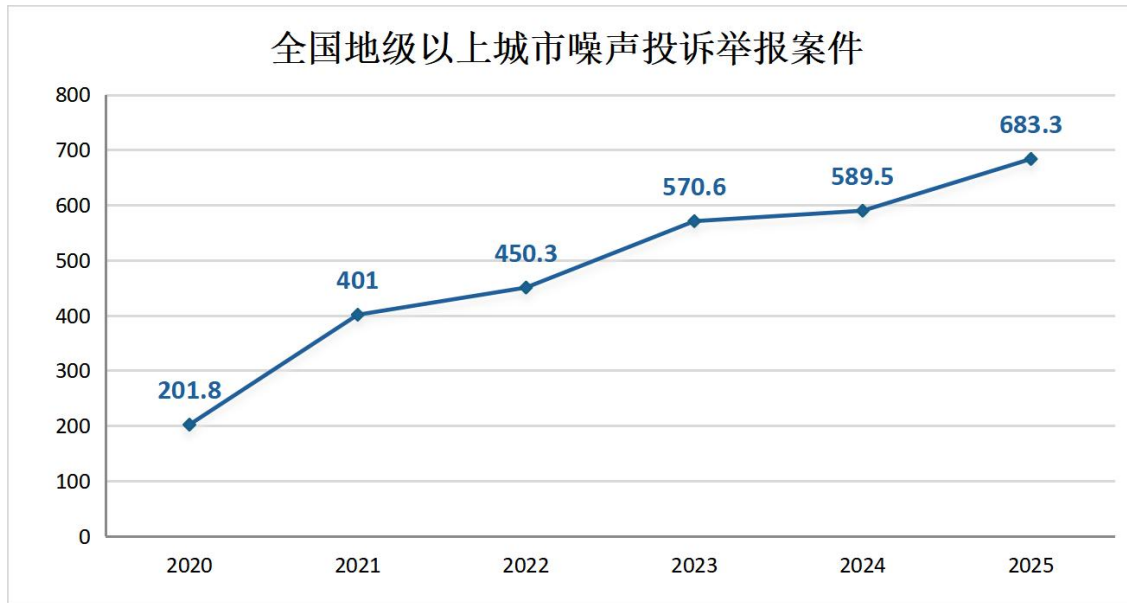
在线网规模和运营年限增长以及城市发展的不断变化下，早期建设的城轨交通线路逐渐进入使用寿命中后期，一些线路的老旧系统设备情况已经无法满足需求，各地改造项目日趋增多，更新改造需求日益迫切。截至 2025 年底，13071.58 公里的运营里程中，2015 年前投运的线路占比接近 28%，这些线路已逐步进入设备老化、性能衰减的阶段，结构渗漏、钢轨波磨等病害问题逐渐凸显，亟需系统性改造。同时，早年国内轨道交通新建线路增速快、投产规模集中，大批线路同步投入运营，受此传导影响，近几年存量线路的改造需求随之迎来快速增长，形成“建设—运营—改造”的闭环需求。

当前正处于新线建设向更新改造转型的机遇期，城轨交通行业正经历密集建设向品质运维的阶段跨越，大规模更新改造将成为新时期的主题之一。相较于传统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度依赖政策导向与大规模投资拉动的发展模式，既有线路更新改造具备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为行业注入长期可持续的增长动力。引入智能化监测手段对涉及运营安全的重点设施设备进行智能感知和安全预警，制定安全隐患清单和服务能力提升清单，形成评估改造机制，可以有效规避风险，提升城轨交通安全韧性。

2、噪声投诉持续高企，政策标准趋严驱动市场刚需释放

2025 年，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含三沙市）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生态环境、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受理的噪声投诉案件合计约 683.3 万件，案件

数量较 2024 年增加 93.8 万件。从投诉类型来看，交通运输噪声约 24.2 万件，占比 3.5%；工业噪声约 17.0 万件，占比 2.5%。



数据来源：《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噪声污染防治法》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进一步扩大了监管范围，明确新建、改建和扩建经过已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轨道交通线路，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有效措施，以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根据 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各类产品，应当在技术规范或产品质量标准中明确噪声限值，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噪声限值标准的产品。国家持续健全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法治体系，不断强化源头管控，为轨道交通减振降噪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噪声投诉持续高企、社会关注度不断提升、噪声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的背景下，市场对稳定、长效的减振降噪解决方案的需求正加速释放。2025 年全国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行业产值约为 121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24 亿元，其中交通运输类约 77 亿元。2025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审议并原则通过《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排放标准》，首次为全国轨道交通噪声治理划定统一、刚性的排放管控底线，补齐行业环保标准短板，推动全链条降噪提标升级。立足中长期规划，生态环境部已明确提出要科学谋划“十五五”期间噪声污染防治思路，加强源头管控、精准施策。随着《“十四五”噪

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入收官阶段，行业发展逻辑加速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未来行业竞争将彻底重构，单纯依赖基建增量、低成本扩张的模式逐步退场。深耕降噪减振核心技术、具备绿色创新能力，且能持续适配环保标准迭代的优质企业，将牢牢抢占技术、市场与合规先机，主导下一阶段的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3、智绿赋能，城市轨道交通迈向绿色智慧新生态

立足《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总体部署，依托“十五五”规划纲要综合交通发展相关导向，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正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引擎，持续加快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智慧城轨全新发展生态。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十五五”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思路研究》以建设“智慧绿色化、融合创新型、引领世界城轨交通发展潮流的新时代城轨”为总体目标，构建了“两个目标+四个路径+两个保障”的核心框架，提出了八大重点发展方向，以全面推进城轨交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自主化发展。

在此背景下，城轨工业大模型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正在重塑行业运维模式。《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也明确指出，“鼓励运营单位采用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及有关设施设备，提升服务品质”，支持城轨智能转型，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提升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深入实施，行业正在构建安全可靠的智能运维数据生态，为城市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智慧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与此同时，绿色低碳理念正深度融入行业发展，“绿智融合”推动智能化与低噪声、低振动技术在全生命周期的耦合，轨道减振产品、高分子隔振垫、振震双控支座等技术正从实验室推广至实际应用，形成覆盖“源头控制—传播阻断—受体防护”的全链条解决方案，实现轨道交通与城市环境的绿色共生。未来随着智慧交通技术迭代升级及市场需求持续释放，行业仍将维持良好发展态势。同时，随着环境标准升级与数字技术的深度渗透，行业正从单一设备创新转向系统级解决方案竞争，不仅重塑着行业技术范式，更重新定义了现代交通基础设施的环境价值维度。

4、资本开支维持高景气，晶圆精密加工技术迭代加速

从宏观需求看，半导体制造端的持续资本开支为晶圆加工与后道工序提供了稳定的产业“底盘”。SEMI 披露的数据显示，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在 2025 年达到约 1351 亿美元的历史高位，反映出产业在先进逻辑、存储与 AI 相关应用驱动下的持续投入强度。同时，SEMI 对前道晶圆厂设备投资的预测显示，2026 年全球前道设备投资预计约 1330 亿美元并延续增长趋势，这类投入通常会传导至后道环节，带动晶圆加工、切割分割、洁净制造等配套服务需求稳步增长。

在产业需求持续扩张的基础上，半导体晶圆加工行业同步进入技术迭代加速关键阶段。晶圆切割及分割工序是半导体制造流程中连接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的关键环节，其加工质量直接影响芯片良率、可靠性以及后续封装的一致性。随着半导体器件向高集成度、薄型化及多样化结构发展，晶圆在加工阶段对边缘完整性、应力控制和微缺陷抑制的要求显著提高。在此背景下，传统机械切割工艺在崩边、微裂纹及切缝损耗等方面的局限逐步显现，先进激光隐形切割工艺以其精度高、热影响区小、良率优等显著优势在部分应用场景中成为重要替代方案。随着新能源汽车、AI 算力芯片、消费电子升级需求的持续释放，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禧半导体所在的激光隐形切割细分赛道有望迎来结构性增长机遇。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守正出新、行稳致远”的主题，在行业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整体经营保持了相对稳健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9,429.60 万元，同比增长 7.47%；同时公司持续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战略实施，在维持业务稳定基础上，通过优化营销策略与精益管控实现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20.33%。此外通过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强化合同全生命周期管控、上线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一系列举措，公司成功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的历史老旧欠款，并通过发货管控保证在施项目及时回款，经营性现金流质量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轨道声纹监测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稳步推进，第二代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解调设备完成产品化，轨道病害识别算法实现多项突破，九州声纹平台二期基本落地，示范应用版图持续拓展；在产能布局方面，募投项目有序推进，南北双中心高效联动战略布局持续深化，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在产业升级方面，公司完成对晶禧半导体的收购，正式切入精密加工领域，智能监测生态体系初步成型；在人才建设方面，专业队伍结构进一步丰富，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发挥；在可持续发展方面，ESG 治理体系持续完善，Wind ESG 评级保持 AA 级。上述举措共同推动了公司在技术、产能、资本、人才和治理等多维度的全面进步，公司将始终以“守正”筑牢主业根基，以“出新”开拓增长空间，在稳健经营中积蓄可持续发展动能，为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一）深化轨道声纹技术研发，稳步推进示范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践行“全时域、全空域、全过程、真状态”的轨道声纹监测技术研发路线，以打造“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的研发、示范、推广一体化全产业链条为核心发展目标，围绕轨道声纹监测业务，从硬件设备、识别算法、软件平台及现场示范验证多维度开展技术研发与产品打磨。公司推进分布式光纤设备产品化及核心器件自主化，迭代优化轨道病害识别算法，完成九州声纹平台二期主要功能开发；通过多地示范项目完成现场布设，积累实测病害样本，持续开展产品技术验证，为后续技术迭代及产品推广筑牢基础。

1、声纹监测设备研发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在分布式光纤监测设备研发方面取得关键进展，第二代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解调设备已完成产品化工作，可实现 40km 以上长距离下小于 2m 的高空间分辨率振动监测，通过算法优化，实现了实时解调和性能的进一步提升，在此基础上解决了强振条件下精准数据采集的行业核心技术难题；完成 DPP-BOTDA 样机研发，突破传统设备米级空间分辨率限制，可精细化感知结构状态；实现关键器件 DAS 采集卡的自主化，其信噪比、物理特性等也有较大提升，成本可降低 60%以上。在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和车号智能识别系统方面，通过系统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其运行稳定性和操作便捷性。

2、轨道病害识别算法构建

精准可靠的病害识别算法，是整套轨道声纹监测系统赖以持续迭代、规模化落地的核心生命力。2026 年上半年，结合实际运行地铁线路中采集到的一系列负样本数据，进行了病害识别算法的进一步深化研究。通过阈值类指标和 AI 算法类指标，新识别钢轨波磨（100~300mm）、钢轨曲线侧磨、轨缝变化、扣件缺失、垫板老化等 8 类病害，优化识别钢轨波磨（10~100mm）、浮置板空吊等 4 类病害，进一步丰富系统病害识别能力矩阵，部分算法识别性能已经得到实地样本验证，有力支撑系统向多线路规模化落地迈进。

3、九州声纹平台开发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全力推进九州声纹平台的二期开发，二期以“轨道声纹指标工程化应用软件开发”科研项目为支撑，在一期平台开发成果基础上，聚焦车轮故障诊断、轨道状态评价与故障分析、地保区施工监测与报警等最新算法成果，开发基于声纹数据的智能化应用功能，进一步提升平台的应用价值。当前二期开发已基本落地完成，对状态分析与告警模块开展迭代升级，实现分级告警、告警记录自动合并等新增能力；全新开发阈值配置模块，可对各类监测指标阈值进行灵活配置调整，提升系统告警策略的可配置性。

4、轨道声纹监测示范项目推进及样本数据积淀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拓展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的应用版图，在北京、郑州两地的两条轨道上总计完成十余公里的光纤铺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线路监测系统已累计在北京、郑州、绍兴等城市的 4 条轨道线路上实现应用。

同时，公司依托示范项目的建设，采用自研的全套声纹监测产品，采集获得了涵盖钢轨波磨、轨缝不良、接头夹板形式改变、扣件缺失、更换扣件垫板、浮置板空吊等6种病害的真实负样本数据，已形成大量丰富的车载轨道声纹监测系统、轨道声纹（断面）在线监测系统与轨道声纹（线路）在线监测系统有效样本数据，为后续的疾病识别提供了数据支撑。

（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持续优化产能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募投项目整体统筹，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与布局优化。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顺利通过联合验收，自正式开工建设至联合验收，全程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整体安排，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进一步推动生产制造业务向河北廊坊基地集聚，办公及研发物业集中至北京市房山区，将“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已建造的部分不动产出租给合资公司用于开展金刚石芯片基板的产业化。上述统筹安排，在优化公司产能布局与成本管控的同时，也提升了研发决策与执行的响应速度，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在北方布局持续完善的基础上，公司广东聚氨酯新材料智能生产研发基地顺利完成从广州白云至佛山的新址搬迁，围绕聚氨酯减振降噪材料持续夯实生产能力与研发实力，保障各项经营业务有序开展。随着生产资源的逐步整合，公司生产基地布局进一步优化，有效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能够更好匹配现阶段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后续落地实施的需求，公司南北双中心的高效联动战略布局持续深化。

（三）汇聚多元专业力量，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围绕技术研发、工程应用及生产经营需要，加强专业人员和青年骨干培养，依托科研平台、重点项目和工程实践，为员工成长和专业能力提升创造良好条件，持续夯实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基础。伴随公司业务布局的拓展及晶禧半导体收购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进一步丰富，相关人员专业背景涵盖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计算机、机械制造等多个工程技术领域，为公司业务的生产运营、技术研发及后续发展补充了专业人才力量，也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人才队伍的专业覆盖范围。

同时，公司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继2025年获评“北京市劳动模

范”后，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裁李秀清同志于报告期内获评“北京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公司持续营造崇尚实干、鼓励创新、担当作为的人才发展氛围，以先进文化凝聚奋进力量，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四）强化精密加工布局，构建智能监测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对晶禧半导体的收购工作。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晶禧半导体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2026年6月10日，晶禧半导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晶禧半导体是国内领先的AI与硅光领域微纳加工服务商，聚焦高精度激光隐形切割技术在硅光芯片制造中的关键应用，已成功导入800G/1.6T光模块产线，主要下游客户为光模块厂商及AI芯片制造商。依托“设计阶段介入”的深度协同服务模式与全链条精密加工量产能力，晶禧半导体在细分赛道中构筑了技术先发优势与客户资源的双重护城河。

公司将充分依托晶禧半导体在高精度激光隐切技术、AOI检测与分选等领域的核心能力，聚焦技术创新与产业链协同，推动业务向光纤及配套半导体器件、光模块加工等领域延伸，持续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与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打通“激光切割工艺—光纤传感芯片—声纹监测终端”的产业链条，持续完善智能监测生态体系建设，助推公司提质升级，实现长远稳健的发展格局。

（五）深化 ESG 实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 ESG 治理体系，将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持续完善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信息内部报告及监督机制，强化反馈改进和闭环管理。2026年4月，公司披露《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及其摘要，从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维度系统呈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践，提升 ESG 信息披露的系统性和透明度。2026年7月8日，公司 Wind ESG 最新评级为 AA，综合得分为 8.26 分。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环境、社会及治理各项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落实公司声纹数字化监测系统技术升级路径，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并拓展新业务，公司以人民币 41,5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晶禧半导体 100% 股权，并于收购完成后向晶禧半导体增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6 月 10 日，晶禧半导体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晶禧半导体主要从事半导体晶圆及器件的加工及制造服务，核心聚焦先进激光隐形切割加工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原有减振降噪、声纹监测及智慧运维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半导体精密加工业务布局。公司将结合双方在技术、业务、客户及渠道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投后管理及业务整合，促进相关业务协同发展。鉴于新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在经营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整合工作的推进节奏、协同效应及新业务未来经营情况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45）。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坚持驱动创新，构建多层次技术创新支撑体系

公司自成立起，以技术为引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行业高质量发展核心需求，构建了“前瞻研究-技术攻关-产品迭代-工程应用”的全链条科研创新体系。公司有序推进创新平台筹建与共建，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储备，多项技术成果斩获省部

级奖励；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编制，把工程实践形成的技术经验转化为行业标准，夯实自身技术综合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与发展，有序推进生态环境部城市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筹）建设，积极参与共建“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智能检测运维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油田井筒全生命周期光纤监测实验室”、“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实验室”。

公司拥有丰富的多样化专利，覆盖减振降噪、声纹监测、智慧运维、半导体晶圆精密加工等前沿方向。本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 114 项，外观专利 3 项。

公司持续深耕标准建设，将公司沉淀的技术融入标准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参编《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的现场测量 第 1 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GB/T 19889.1-2026）、《声学 建筑构件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第 3 部分：撞击声隔声测量》（GB/T 45305.3-2026）两部国标，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进一步推动噪声振动控制领域的规范化。

公司前瞻研究行业前沿技术，致力于创新与技术突破，报告期内多次获得省部级奖项。“融合声振感知的地铁车辆轨道服役状态评价与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这是公司声纹技术首次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地铁轨道声振与不平顺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奖项名称	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2	轨道交通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成套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7	地铁车辆段上盖建筑振动控制成套技术及应用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一等奖	2020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关键技术及应用
建华工程奖集体一等奖	2021	城市轨道交通预制浮置隔振轨道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突出贡献项目奖	2022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3	城市轨道交通振动快速预测与精准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4	城市轨道交通振动噪声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24	城市轨道交通减隔振测评与正向设计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4 年度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奖二等奖	2024	轨道交通钢轨调频阻尼装置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5	基于声振监测的地铁车辆轨道服役状态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
广东省 2024 年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25	城市轨道交通振动噪声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第 19 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银奖	2025	轨道交通钢轨调频阻尼器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26	融合声振感知的地铁车辆轨道服役状态评价与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26	地铁轨道声振与不平顺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2、全流程一体化服务，打造服务闭环

公司已构建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实施-运维”全流程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形成从技术研发到工程落地的完整产业链闭环。在研发设计端，依托声纹信息研究院和工程技术中心，持续开展材料、架构和算法的创新研究；在生产制造端，通过智能产研基地实现核心产品的标准化与定制化生产；在工程实施端，拥有专业施工团队和项目管理体系，确保各类降噪工程的高质量交付；在智慧运维端，基于自主开发的监测平台和诊断系统，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这种全产业链布局不仅提升了公司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更实现了从单一产品供应商向系统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3、积累数据资产，夯实智能化底座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的系统化建设，在轨道交通领域创新性研发多类声纹数据的感知、分析系统。历经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起涵盖环境影响评价、轨道结构病害识别、轨道设备状态评估等多维度数据体系，为模型算法优化、风险预测研判及智能运维落地提供了坚实基础，形成了在轨道交通智能监测和智慧运维领域的独特技术壁垒，也为智能化平台建设与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声纹监测系统已在北京、郑州、绍兴、天津等全国多个城市的城轨线路提供技术服务，获取大量的城轨噪声振动数据，持续的数据积累将进一步激发公司在城轨声纹信息领域的探究和研发能力，并赋能轨道病害的物理防治工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战略支撑。

4、多元股东，共筑发展生态

公司自科研院所孵化而来，在成长中持续强化与科研股东的产学研协同，并战略

性引入城轨业主作为产业投资者，构建了“产学研用”融合的股东生态。经过十余年探索，公司形成了多元化的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公司与科研院所股东构建了“技术研发-项目研究-市场推广”的全面合作关系，推动学术价值与市场价值双向转化，提供技术支撑；同时依托城轨业主股东在需求引导、场景应用、技术验证等环节的全链条赋能，保持市场化机制的创新活力。这种“国有资本+科研院所”的股东协同机制，在保障核心技术持续投入的同时，显著提升了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同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多为公司股东，关键人员的利益深度绑定，保证了核心人才的稳定性和创新驱动动力，实现“人才-企业-股东”三赢局面，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5、一流技术人才团队，人才赋能激活发展动能

九州一轨打造了一支融合行业专家、科研精英与工程骨干的多元人才梯队。核心成员在噪声振动控制领域钻研数十载，既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依托混合所有制股权结构，公司通过“产学研用服”一体化协作模式，不断吸纳高校新兴智慧与产业顶尖人才，构建起“前瞻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应用”的全流程人才体系。凭借对城轨降噪技术的深刻洞察与持续创新实力，团队牵头制定了多项标准，并将科研成果成功转化为极具市场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核心智慧动能。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育工作，与多所高校及科研机构达成合作，加速科研成果落地，吸引了大批优秀人才加盟。同时，通过构建系统化培训与激励机制，助力员工提升专业能力，充分激发团队的工作热情与创新潜能。通过精准的人才引进策略和立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公司成功组建了一支涵盖算法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道路与铁道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机械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材料工程、自动化、电子信息等专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公司产业升级提供了持续智力支撑。

6、技术、客户与产能多维赋能，构筑精密加工核心竞争优势

晶禧半导体系公司在半导体精密加工领域战略布局的核心主体，是国内领先的 AI 与硅光领域微纳加工服务商。在核心技术方面，晶禧半导体凭借业界领先的良率控制水平与“设计阶段介入”的深度协同服务模式，在客户芯片设计阶段即介入工艺评估与优化，从源头保障产品性能指标，与客户实现深度绑定，成为激光隐形切割技术在光模块/光通信领域的重要产业化应用平台；在客户资源与市场地位方面，晶禧半导体自设立以来，凭借优异的工艺精度与制程稳定性，持续为苏州旭创、新易盛、羲禾科

技、熹联光芯等硅光芯片、光模块领域头部企业提供硅光晶圆高精度隐形切割业务，服务专业性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生产制造与交付能力方面，公司已构建起涵盖晶圆切割、减薄、分选检测等关键环节的全链条精密加工量产能力，形成了从工艺开发到规模化交付的完整闭环，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密加工解决方案。同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晶禧半导体拟投资建设“先进半导体晶圆激光隐形切割产业化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项目备案文件为准），本项目正式落地后将扩充产能，更好地支撑客户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依托技术先发优势、优质客户资源与量产交付能力，晶禧半导体在细分赛道构筑多重竞争优势，为其持续拓展 AI 与硅光产业链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1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技术	用于轨道交通特殊等级、高等级减振措施钢弹簧浮置板轨道。	固有频率低至 5~10Hz，阻尼比在 0.06-0.12 之间可设计调整，力学性能稳定，具有三维刚度，永久变形小，隔振效率高。实现小体积大负载及 500 万次以上的疲劳寿命。	在全国 30 多个城市 100 多条地铁线路中广泛使用。
2	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成套技术	解决了传统现浇阻尼弹簧浮置板轨道存在的隔振降噪效果差、施工现场环境污染严重及施工工艺复杂等难题，可以实现轨道道床装配式施工	全面突破传统阻尼弹簧浮置板轨道技术，开拓了预制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理论与专项设计方法，首创了城市轨道交通“统一内置”预制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系统，提升了浮置隔振轨道系统的平顺性，保证了轨道系统高效的隔振性能 $\geq 16\text{dB}$ ；开启了“环保、绿色、高效”建造高等级隔振轨道工程模式，	在全国 10 多个城市 30 多条地铁线路中广泛使用。

			大幅度提升了轨道工程装配化率，大幅度提高了隔振轨道的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改善了施工环境和节约了劳动力成本； 系统地建立了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振动预测、隔振设计、生产制造、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等成套技术服务体系。	
3	高速阻尼钢弹簧隔振器和减振道床技术	用于开发适用速度在100~200km/h范围内的隔振器和钢弹簧浮置板道床。	针对行车速度100~200km/h之间的场景； 抗疲劳性能：其关键部件隔振器经过500万次疲劳试验后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减振性能：减振效果可达10dB以上； 安全冗余设计：每套隔振器均具备水平限位隔振器失效指示器、应急限位装置、橡胶垫等多重保护措施，确保极端条件下的行车安全； 顶升便捷：安装过程简单快捷，采用专用顶升工装，安全高效。	主要用于市域（郊）铁路的噪声与振动控制业务，目前正在推广阶段。
4	TOD上盖振动噪声专项精准控制技术	应用于以轨道交通车辆段上盖为主的上盖振动噪声控制项目。	该技术涵盖高效精确预测技术、振动噪声综合控制技术、定制化振动噪声控制措施。在上盖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对轨道结构、建筑结构和机电设备进行综合振动噪声精准控制。	已经应用于北京、广州、温州、郑州等TOD上盖专项防治项目和专题研究。
5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技术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作为轨道交通高等级减振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振动与噪声，改善沿线环境质量。	采用耐老化的高性能天然橡胶材料制造而成，经高温、低温、浸水、冻融等工况检验，性能稳定。连续拱形锥台设计，优化结构应力分布，提高结构整体稳定性，满足钢轨挠曲变形要求。减振效果可达10dB以上。	已应用于北京、天津等地城轨和市域（郊）正线以及车辆段振动控制工程。

6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技术	通过动力吸振技术进行钢轨减振降噪、减缓波磨发展甚至消除钢轨波磨。	是一种安装于钢轨轨腰的动力吸振系统，能够调整原轨道系统的动力特性，大幅提高钢轨振动衰减率。具备低起效频率，宽频减振降噪，主频可调节等特点。	用于正线及车辆基地振动噪声控制项目，以及减振降噪改造项目和钢轨波磨病害治理项目。目前，在北京、郑州等城市地铁改造项目中应用。
7	大荷载阻尼弹簧隔振技术	用于民用建筑和锻锤、压力机、汽轮发电机组等大型动力机器设备的隔振。	隔振系统固有频率低至 2~5Hz；阻尼比在 0.05~0.3 之间，按需调整；单只隔振器最大承载 450 吨；疲劳寿命超过 1000 万次；隔振效率大于等于 95%。	已在厦门、天津、重庆等城市建筑和设备隔振项目应用。
8	聚氨酯减振垫技术	用于不同的轨道减振，建筑基础整体隔振，工业设备、精密仪器、工程设备等的隔振。	系列化聚氨酯减振垫可满足不同的承载要求，产品具有低动静比、低吸水率、低压缩永久变形率、防潮解霉变的特点。	应用于天津 8 号线，深惠城际大鹏支线，乌鲁木齐 2 号线等轨道交通项目和大兴新城金星路建筑隔振项目。
9	轨道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技术	实现轨道运维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和智慧化，提升城市轨道交通的运维效率与安全。	降低轨道运维成本，减少资金和人员投入，延长轨道寿命，提升轨道安全生产管理的综合经济效益 10%以上。	已展开北京、郑州、绍兴、天津、兰州等多个城市的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业务
10	阻尼剂技术	开发不同品类与特性的阻尼剂，使之更好适配不同隔振器阻尼结构，满足系统阻尼比与稳定性等多元化要求。	经配比后的黏滞性高分子材料成为优良阻尼剂： (1) 不溶于水，不因吸潮改变粘度；(2) 具有抗氧化性，在空气中长时间暴露不发生性能改变；(3) 区别于传统阻尼，受温度变化影响较小，在-40℃至+80℃范围内不发生不可逆变化。	所开发的阻尼剂，是弹簧隔振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有效改善系统动态特征，填充在随隔振器内部整装销售。
11	基于场景和大数据的	用于指导公司的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注重项目振动噪声数据的采集，储备了大量的实测噪声振动数据，形成了振动	公司振动噪声数据库是多年数据的积累，用于指导公司开发针对

	仿真技术		噪声数据库，为产品开发、项目实施提供数据支撑，为仿真模型和理论模型提供参考依据；公司基于大数据针对不同场景开发高精度的仿真计算模型。	性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针对各种场景的高效的振动噪声治理方案。
12	基于多元化解析的在线监测技术	实时监控分析运营线路的轮轨振动、噪声、位移等变化情况，可快速识别病害位置、种类及程度，为运营安全和环境噪声振动达标控制提供保障。	开发了多类轨道声纹在线监测设备，可实时连续采集噪声、振动、位移等多类型物理量。采用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概率统计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深度解析与重构，可精准预测城轨噪声振动特征数据的变化规律与发展趋势，评估轨道长期服役性能，实现轨道的故障预测与健康健康管理 PHM，确保运营安全，提高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促进轨道工务向智慧化方向转变。	系统已在多个城市的地铁线路中成功完成落地应用，正在轨道交通领域全面推广应用。
13	半导体晶圆激光隐形切割技术	应用于硅基、碳化硅等半导体晶圆切割加工，实现芯片分离及高精度加工。	采用激光在晶圆内部形成改质层，实现非接触式隐形切割，具有切割精度高、热影响区小、崩边率低、加工效率高、无粉尘污染等特点，可满足薄晶圆及高可靠性器件加工需求。	已应用于光通信芯片、硅陪条等产品的晶圆切割加工，为激光隐形切割业务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

注：2021 年 7 月，公司被授予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入选名单的公示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结束，详见公司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本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 114 项，外观专利 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	4	121	41
实用新型专利	11	7	165	11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3	3
软件著作权	5	6	94	9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7	17	383	248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079,486.22	12,142,136.37	-16.99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0,079,486.22	12,142,136.37	-16.9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9	13.84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	------	---------	--------	--------	------	-------	------	--------

					段性成果			
1	侧置式钢弹簧浮置板系统	2,000,000.00	205,115.45	2,515,785.59	研究完成	开发侧置+内置组合及全侧置两大类侧置式钢弹簧浮置板产品。	行业领先	应用于部分地铁项目的特殊需求和工况。
2	建筑室内楼板撞击声控制产品及检测技术研发	2,110,000.00	11,000.00	1,594,078.56	研究完成	开发楼板撞击声控制产品。	行业领先	应用于住宅、酒店等对楼板撞击声控制要求较高的项目。
3	轨道减振产品长效服役性能保持技术研究	2,900,000.00	1,959.46	2,411,374.85	研究完成	针对既有轨道减振降噪产品结构及材料特点，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要求，研究可长效保持的减振降噪技术。针对既有减振措施开展长效性能初步评估，监测减振产品减振降噪效果变化。	行业领先	应用于新建线减振轨道项目，以及既有线减振性能提升项目。
4	地铁异常晃车	1,600,000.00	1,381.13	985,775.26	研究完	以工务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	国内领	应用于地铁线路轮轨

	分析与管 理模块开 发				成	统的轨道 设备基础 属性数据、检查 监测数据 等为基础，研究 地铁异常 晃车识别、诊断 技术，开发新的子 系统—— 地铁异常 晃车分析 与管理模块。	先	匹配状态 的检测、预 警和病害 发现。
5	全时 全域 轨道 声纹 感知 智能 平台 开发	3,770,000.0 0	1,692.86	4,138,827.83	研究 完成	研发全时 全域轨道 声纹智能 感知平台，实现 光纤、断面监测产 品自主可控，满足 断面、光栅监测未 来城市级 业务。	国内 领先	城市轨 道交通 声纹监 测及轨 道病害 识别。
6	分布 光纤 声波 传感 系统 研发	4,110,000.0 0	24,326.04	2,384,758.49	研究 完成	研发出具有自主知 识产权的高性能分 布式光纤声波传感 解调仪设备，满足 轨道交通线路振动 监测的频响带宽、 空间分辨率、精度	国内 先进	油井监 测、轨 道交通 振动监 测、电 缆安全 监测、 大型基 础设施 安全监 测。

						等指标要求。		
7	地铁运行舒适度检测设备研制与轨道病害识别研究	3,750,000.00	590,337.80	2,120,033.86	研究完成	开发地铁运行舒适度检测设备以分析评价地铁列车运行乘坐综合舒适度；利用噪声振动等综合数据，建立识别轨道设备病害模型。	国内领先	应用于地铁行业，帮助运营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识别轨道设备病害。
8	基于声纹在线监测的车轮病害判别方法研究	9,250,000.00	1,198,017.55	6,609,696.68	研究完成	通过声纹在线监测数据，探究车轮病害与监测数据之间的特征关系，对车轮状态进行长期特征监测，建立模型实现对不同车轮病害的判别，及时发现车轮病害。	行业领先	应用于地铁轨道振动监测与车轮病害识别。
9	高阻尼复合型减振隔震支座研发	3,360,000.00	359,771.73	1,649,458.48	研究阶段	研制高阻尼复合型减振隔震支座，提高建筑减振隔震效果。	行业领先	建筑减振隔震工程。
10	钢弹簧浮	1,500,000.00	389,583.10	983,116.37	研究	开发在列车不停运	行业	该技术可用于

	置板下隧道渗漏水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阶段	条件下全新成套的注浆工艺，形成一套指标先进、操作性强、效果优异的钢弹簧浮置板下隧道渗漏水治理关键技术，解决地下水上升条件下渗漏水治理难题。	领先	城市轨道交通钢弹簧浮置板下隧道渗漏水治理项目。
11	城市轨道交通预制整体道床板研究	2,850,000.00	218,543.55	599,092.50	研究阶段	实现预制板整体道床构件的工厂化、标准化生产，减少现场浇筑作业，缩短工期，适应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建设需求。	行业领先	应用于要求高精度、快速施工的新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2	基于分布式光纤传感的井筒完整性监测系统开发	2,950,000.00	520,578.84	651,675.86	研究阶段	开发出基于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的井筒完整性系统，包括分布式光纤多设备级联物联网关、部署工艺和数据解释软件	国内领先	应用场景在井下监测，包括页岩气、页岩油、煤岩气等多级分段压裂井、储气库循环注采井、

								空气储能井、CCUS 封存井、高温高压气井等。
13	分布式光纤温度与应变传感系统研发	2,980,000.00	798,086.22	928,703.84	研究阶段	研发基于差分脉冲对的布里渊光时域分析仪和基于拉曼散射的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	国内先进	应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健康监测，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监控，城市公共安全与智慧城市等领域。
14	城市轨道交通典型桥梁结构在线监测技术研究	1,770,000.00	431,246.39	715,265.51	研究阶段	以城市轨道交通梁式桥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既有桥梁监测规范为基础，提出涵盖桥梁基础台账数据管理，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数据管理，监测数据管理（涵盖采集、传输、存储、预处理等），	国内先进	可推广应用于全国各大桥梁监测市场，具有极大的推广前景。

						状态评估与预警等在内的桥梁结构在线监测技术体系，初步形成公司在桥梁监测方向的软硬件技术能力，为后期桥梁监测的业务开拓提供技术支持。		
15	轨道声纹指标工程化应用软件开发	2,930,000.00	1,094,239.20	1,472,512.96	研究阶段	以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产品、九州声纹平台为基础，开发相应的基于声纹数据的应用功能，提高“九州声纹平台”的应用性能。	行业领先	推动公司的声纹在线监测与运维产品体系的市场推广。
16	基于添乘检测数据的减振道床、道岔、曲线设备异常状态	2,310,000.00	388,490.30	539,936.86	研究阶段	研发一套适用于地铁轨道设备异常声纹识别的核心算法体系，并搭建添乘声纹数据库，满足城市级智慧运维需求。	国内领先	城市轨道交通病害智能识别与诊断。

	声纹识别技术开发							
17	浮置板典型病害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2,970,000.00	610,725.62	610,725.62	研究阶段	针对已运营线路检查发现的浮置板病害，给出可靠的解决方案，制定快捷高效的施工工法，开发适配工况的产品及配套工装、设备。	行业领先	应用于浮置板病害识别与治理。
18	基于声纹识别技术的线路智能监测系统研究及应用	5,670,000.00	603,003.20	603,003.20	研究阶段	在现有检查检测手段的基础上，补强全时全域声纹感知手段，实现设备设施病害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优化修程修制，提升土建线路的智能化管理水平，保障运营安全。	行业领先	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病害识别与修程优化。
19	城轨运营线减振降噪升级改造成套技	2,200,000.00	142,318.52	142,318.52	研究阶段	研究开发高性能减振扣件用于城轨运营线减振降噪升级改造的成套技术，	行业先进	应用于城轨运营线路减振降噪升级改造，替换既有扣件

	术研究					解决减振效果、垂向刚度、水平限位与既有扣件相匹配等主要问题。		系统，提升轨道减振降噪性能。
20	半导体晶圆表面洁净清洗与视觉智能分选技术的研发	1,600,000.00	414,147.14	414,147.14	研究阶段	实现 4~12 英寸晶圆高效洁净清洗及智能分选，颗粒去除效率 $\geq 99.5\%$ ，缺陷识别准确率 $\geq 99.2\%$ ，晶圆加工良率 $\geq 98.5\%$ 。	国内先进	可广泛应用于 4~12 英寸半导体晶圆清洗、检测及自动分选工序，提高晶圆加工品质和自动化水平，满足集成电路、光电子等产品生产需求。
21	半导体晶圆高精度定位贴膜与多光束智能调焦激光隐形切割技术	1,700,000.00	435,400.17	435,400.17	研究阶段	实现 4~12 英寸晶圆高精度贴膜与高效率隐形切割，贴膜定位误差 $\leq \pm 0.02\text{mm}$ ，贴膜气泡率 $\leq 0.5\%$ ，切割效率较单光束提升 $\geq 70\%$ 。	国内先进	可应用于硅片、碳化硅、氮化镓等晶圆贴膜及隐形切割生产，适用于集成电路、功率半导

	的研发							体及先进封装领域，具有较好的国产替代前景。
22	半导体晶圆高效均匀扩膜与高纯充氮LED紫外灯无损解胶技术的研发	1,650,000.00	427,428.32	427,428.32	研究阶段	实现 4~12 英寸晶圆高效扩膜与无损解胶，扩膜均匀度偏差 $\leq\pm 3\%$ ，解胶腔体氧含量 $\leq 100\text{ppm}$ ，LED 紫外光照均匀度 $\geq 95\%$ ，晶圆加工良率 $\geq 99.5\%$ 。	国内先进	可广泛应用于先进封装、MEMS、功率半导体、光电子等晶圆后道加工工艺，提高扩膜、解胶工艺稳定性及产品良率，具有良好的产业化推广价值。
合计	/	65,930,000.00	8,867,392.59	32,933,116.47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3	3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00	19.1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56.43	514.2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94	15.1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4	9.30
硕士研究生	15	34.88
本科	21	48.84
专科	1	2.33
高中及以下	2	4.65
合计	43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3	30.2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7	39.5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0	23.26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2.33
60 岁及以上	2	4.65
合计	43	1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业绩波动及亏损的风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9,429.60 万元，同比增长 7.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3.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有所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经营及相关项目实施，同时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及产业链布局，受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业绩受到市场需求、行业竞争、项目实施及结算进度、成本费用投入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项目实施及回款进度不及预期，或公司研发投入、业务拓展及产业布局等相关投入持续增加，而新增业务及相关投入尚未及时形成相应收益，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增长与利润增长不匹配、净利润进一步下降或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市场及应用场景，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对于对外投资及产业布局，公司将持续做好相关管理和业务协同，努力降低相关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的潜在风险

公司当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由研发团队自主开发，且并不依赖某一特定技术人员。为了保障技术资料的安全，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并通过申请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与员工签署保密承诺书、以及实施严格的保密规章制度等多项措施加以防护。然而，随着公司对外合作场景不断增多（包括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以及与业主方的科研示范项目合作），若公司在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方面出现疏漏，或因人员流动导致关键技术外泄，仍可能对企业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才流动的潜在风险

公司目前的技术领先优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背景和科研实力的核心技术人员，他们是推动公司产品与服务持续创新的重要力量。随着公司在声纹数字化与工业人工智能方向不断深化，对相关领域高水平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持续上升，行业内对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为吸引并留住优秀技术人员，公司已建立起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及科学的晋升发展体系，并通过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增强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归属感。尽管当前技术骨干队伍较为稳固，但仍需关注行业竞争者高薪吸引等外部因素可能带来的关键人才流失问题，若无法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及职业发展空间，可能削弱公司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

3、技术迭代与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在建设及运维方面的需求持续演变，技术迭代已成为轨道交通噪声治理及声纹监测等相关领域的核心发展方向。公司围绕“声纹诊断”与“分布式光纤传感”等核心技术持续开展跨学科、多场景的研发创新，相关技术具有研发投入高、周期长、难度大的特点。若在技术研发升级过程中出现关键瓶颈突破缓慢、技术路线选择与市场需求偏离，或新技术成果在跨行业应用中面临标准适配、客户验证、市场推广等产业化障碍，可能导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新增效益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技术领先地位与业务拓展成效。

当前光通信领域技术迭代迅速，CP0、LP0等新型光互连技术路线并行发展，各方案在功耗控制、传输时延、端口带宽密度及可维护性等维度各有侧重，行业呈现多路

线分工协作、长期共存的格局。尽管激光隐形切割作为硅光晶圆后道精密加工的主流工艺方案已获得行业广泛认可，但若未来上述某类技术路线在商业化进程中实现对现有硅光方案的重大替代，或出现全新的集成制造工艺，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对晶禧半导体激光隐形切割加工服务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产能消化和预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及智能监测领域市场参与者的持续增加，行业竞争态势更趋复杂，部分企业采取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加剧了行业整体产品或服务价格下行的压力。若公司及子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优化成本结构并有效拓展下游市场，或在激光隐形切割加工领域未能及时应对行业竞争与技术迭代挑战，均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业主单位及大型国有工程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少数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已开始培育新业务及新客户群体，但新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及新客户的培育尚需时间，短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仍可能对既有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主要客户所在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投资建设节奏放缓，或公司未能成功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及业务场景，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等，其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采取以销定采并保留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且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剧烈波动，而公司未能通过产品定价、工艺优化、库存管理等手段有效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新业务及新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正从传统减振降噪产品供应商向“产品+数据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新业务的商业模式尚处于探索完善阶段，部分应用领域（如油田井筒监测、桥梁结构监测等）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和成熟的商业模式。若公司经营模式未能有效适应新业务需求，或转型过程中出现战略决策失误、组织能力不匹配等问题，可能导致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此外，在新市场开拓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地方政策差异、客户验证周期较长、技术标准适配、项目经验积累不足等多重挑战，若市场进入策略不当或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前期研发及市场投入回收周期拉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依然较高。受市场波动及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等影响，公司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应收账款账龄拉长及减值风险上升。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付款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与行业较长的销售回款周期形成资金错配，加剧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压力。鉴于客户相对集中，若下游资信状况进一步恶化导致回款受阻或发生实质性坏账，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与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市场竞争程度持续加深。若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或成本控制方面未能保持有效进展，或因新业务拓展初期投入较大而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公司将通过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优化生产流程、强化供应链管理及成本管控等措施，稳定业务盈利水平。

3、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6 年 6 月 10 日，晶禧半导体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晶禧半导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虽然《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就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但若晶禧半导体未来经营活

动出现不利变化，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特定行业依赖引发的市场饱和风险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包括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系统及其预制构件、声屏障、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等，主要面向轨道交通领域，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该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近年整体呈现由“规模扩张”向“存量提质增效”转型的趋势，同时行业走势也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均等多方面外部因素影响。若未来轨道交通项目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下降，或对高等级减振降噪措施的需求减少，可能导致公司在该细分市场面临容量饱和的局面，从而对业务的持续增长潜力带来较大压力，甚至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表现。

（六）宏观环境带来的潜在风险

轨道交通行业与国家层面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紧密相连，这种高度依赖政策的特点使整个产业链具有明显的自上而上传导机制。因此，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国家在产业发展方向、基建投资方面作出调整，特别是减少对轨道交通领域的资金投入，均可能对公司的运营表现和未来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此外，随着《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规的逐步实施，我国在噪声治理领域已形成了较为明确的法律依据与政策导向，推动了相关技术与设备的系统化与协同发展。尽管如此，不同地区在执行策略、监管深度上可能存在差异，仍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行业整体的发展节奏，也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带来一定的不稳定因素与潜在风险。

（七）投资并购整合风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对晶禧半导体 100%股权的收购工作。晶禧半导体聚焦高精度激光隐切技术在硅光芯片制造中的关键应用。虽然公司在投资、标的选择和团队融合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合作目标未能达成、无法实现协同效应、业绩不达预期等风险。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4,296,022.93	87,740,688.38	7.47
营业成本	60,813,560.23	54,237,103.38	12.13
销售费用	6,367,903.54	7,992,883.80	-20.33
管理费用	33,704,496.86	17,441,382.12	93.24
财务费用	-1,111,275.36	-3,072,299.5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079,486.22	12,142,136.37	-1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5,929.85	-41,714,746.1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76,166.88	-117,763,046.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75,089.78	-3,996,617.42	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强回款力度,回款较去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及投资参股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晶禧半导体,该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晶圆及器件的加工及制造服务,晶禧半导体计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收入为 10,620,508.72 元,占公司上半年总营业收入的 11.26%;计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净利润为 5,955,948.10 元,占公司上半年净利润的 29.6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074,400.00	0.06	2,302,700.00	0.16	-53.34	报告期内以票结的金额减少且期票本支或到期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0,844,661.48	0.62	7,031,231.27	0.50	54.24	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041,531.68	0.85	9,341,943.55	0.66	61.01	报告期内未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606,327.54	0.43	3,471,498.80	0.24	119.11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联营企业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000,000.00	1.59	11,200,000.00	0.79	150.00	报告期内支付基金款项所致
商誉	367,429,015.61	20.84	1,401,328.14	0.10	26,120.06	报告期内收购

						子公 司评 估增 值所 致
短期借款	53,505,962.75	3.03			不适用	报 告 期 内 增 加 银 行 短 期 贷 款 所 致
合同负债	2,160,997.53	0.12	1,116,626.28	0.08	93.53	报 告 期 内 预 收 款 项 增 加 所 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33,803.87	0.21	1,768,992.27	0.12	105.42	报 告 期 末 薪 酬 计 提 未 支 付 所 致
应交税费	9,401,986.58	0.53	1,003,749.24	0.07	836.69	报 告 期 末 计 提 税 费 增 加 所 致
其他应付款	799,287.89	0.05	1,200,581.91	0.08	-33.42	报 告 期 内 未 支 付 的 报 销 款 减 少 所 致
其他流动负债	719,886.01	0.04	153,424.65	0.01	369.21	报 告 期 内 待 转 销 项 税 额 增 加 所 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55.47		26,064.04		-57.58	报 告 期 内

						递延 摊销 减少 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19,000,000.00	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北京通创九州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制造及销售	新设	4,000,000.00	40%	自有资金	公司已完成第一期400万投资款支付。	-5,283.94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晶禧半导体科	半导体精密加工服务	收购	415,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公司已完成4.15亿股股权转让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技有限公司						款支付，取得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合计	/	/	419,000,000.00	/	/	/	-5,283.94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 资	2,302,700.00						-1,228,300.00	1,074,400.00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11,200,000.00						16,8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13,502,700.00						15,571,700.00	29,074,4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 协议 签署 时点	投资 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 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 末已投资金 额	参与 身份	报告 期末 出资 比例 (%)	是否 控制 该基 金或 施加 重大 影响	会 计 核算 科目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基金 底层 资产 情况	报告 期利 润影 响	累计 利润 影响
北京基 石智盈 创业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获得 投资 回报	28,000,000.00	16,800,000.00	28,000,000.00	有限 合伙 人	100.00	否	其他 非流 动金 融资 产	是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共完 成投	0.00	0.00

											资 12 个项 目， 共计 完成 投资 金额 为 27,997 万元		
合计	/	/	28,000,000.00	16,800,000.00	28,000,000.00	/	100.00	/	/	/	/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30,000,000.00	118,239,126.99	15,077,568.26	4,567,051.27	-6,148,112.75	-5,048,257.41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 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数据处 理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 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 芯片及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人工智能 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	--	--	--	--	--	--	--	--

		软件开发；信 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和 存储支持服务 ；物联网技术 服务；物联网 应用服务；信 息技术咨询服 务；网络技术 服务；大数据 服务；工程和 技术研究和试 验发展；货物 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合成 材料制造（不 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 销售；塑料制 品制造；塑料 制品销售；进 出口代理						
河南陆创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 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	6,000,000.00	7,974,586.59	7,465,847.27	299,490.42	-586,476.61	-587,796.75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数据处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环保咨询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						
--	--	--	--	--	--	--	--	--

		施工；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弹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						
--	--	--	--	--	--	--	--	--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	--	---	--	--	--	--	--	--

		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北京弋晟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 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塑 料制品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智能基础制 造装备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 造；橡胶制品 制造；喷涂加 工；计算机软 硬件及外围设 备制造；计算 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零售； 金属切割及焊 接设备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 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	10,000,000.00	5,882,020.01	5,439,187.01	1,117,691.89	-217,825.05	-217,852.28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9,000,000.00	4,596,116.00	4,488,393.17		-1,516,172.91	-1,516,172.91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资产评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	1,000,000.00	2,092,033.59	1,182,234.92	492,816.02	66,993.33	64,859.87

		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	--	---	--	--	--	--	--	--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森林固碳服务；水污染治	10,000,000.00	10,100,632.54	7,914,847.97	1,329,716.97	-1,295,747.89	-1,292,374.14

		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	--

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气）	10,000,000.00	20,100,094.99	12,648,673.14	6,182,717.40	372,959.35	382,255.59
----------------	-----	--	---------------	---------------	---------------	--------------	------------	------------

		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	--	--	--	--	--	--	--	--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北京九州铁物 轨道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发	20,000,000.00	89,606,402.12	8,779,529.81	20,037,451.66	350,981.66	350,281.69

		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软件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	--	--	--	--	--	--	--	--

		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平面设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						
--	--	--	--	--	--	--	--	--

		数据处理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交通设施维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	--	--	--	--	--	--	--	--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晟邦鼎睿（内蒙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5,000,000.00	2,000,198.06	2,000,188.16		194.06	188.16

		；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59,700,000.00	65,477,129.86	44,363,084.53	10,620,508.72	7,787,350.22	5,955,948.10

		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机械						
--	--	--	--	--	--	--	--	--

		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注：2026 年 6 月 10 日，晶禧半导体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晶禧半导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中总资产、净资产为晶禧半导体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为晶禧半导体 2026 年 6 月单月数据；2026 年 7 月 27 日，晶禧半导体注册资本增加至 5,970 万元，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内蒙古京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报告期内，晶禧半导体计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收入为10,620,508.72元，占公司上半年总营业收入的11.26%；计入合并报表范围

		的净利润为5,955,948.10元，占公司上半年净利润的29.6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赵旋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离任	个人原因	个人工作变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5 月 8 日，赵旋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7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事项，并同意补选刘剑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6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陶为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事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	①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③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④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曹卫东	①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③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④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此外，曹卫东出具声明，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展腾投资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②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邵斌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 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③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此外, 邵斌出具声明, 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葛佩声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②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 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③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股份限售	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金	①自发行人完成本单位对于发行人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 不转让或者委	2023/1/12	是	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海贝、鹏汇投资、同力投资	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较晚者为准）。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城建投资	①自发行人完成承诺人对于公司股权转让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023/1/12	是	股权转让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以较晚者为准)。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何宏	①对于本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7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其他股份,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如承诺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2023/1/12	是	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7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晚者为 准)。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承诺：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	2023/1/12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A.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B.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	2023/1/12	是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C.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D. 本单位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E. 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F. 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G.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	--	--	--	--	--	--	--

		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H. 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I.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 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 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J.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K. 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	--	--	--	--	--	--	--

			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曹卫东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A.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	2023/1/12	是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B.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C.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D. 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E.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						
--	--	--	--	--	--	--	--	--

		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F. 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G.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H. 本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I.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 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J.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						
--	--	--	--	--	--	--	--	--

			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K.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此外，曹卫东出具声明，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减持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展腾投资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①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②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2023/1/12	是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③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④本单位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⑤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⑥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						
--	--	---	--	--	--	--	--	--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⑦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 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⑧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 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 并予以公告。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⑩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 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 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⑪本单位保证严格遵						
--	--	---	--	--	--	--	--	--

			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若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邵斌	①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股的除外；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	2023/1/12	是	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③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⑤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	--	--	--	--	--	--	--	--

			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⑧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葛佩声	①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③	2023/1/12	是	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④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发行人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如下：1、本预案的有效期限：本预案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稳定股价	2023/1/12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措施条件”），则公司、公司合计持股前 51%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制定稳定股价措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次数不超过 2 次。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合计持股前 51%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1）公司回购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下列各项：a.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c. 公司单次回购					
--	--	--	--	--	--	--	--

		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 b. 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②但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下列各项：a. 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b. 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单次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 a. 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②但如果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③公司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						
--	--	--	--	--	--	--	--	--

		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②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终止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5、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发行人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②发行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③发行人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①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和曹卫东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A、承诺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					
--	--	---	--	--	--	--	--

		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B、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C、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D、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E、承诺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F、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承诺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承诺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 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诺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②劳保所就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如下承诺：A、承诺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						
--	--	--	--	--	--	--	--	--

		股价预案》。B、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C、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D、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承诺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E、承诺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F、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承诺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承诺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诺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3）发行人董事承						
--	--	--	--	--	--	--	--	--

			诺发行人董事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②本人将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③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董事）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②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 （1）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和曹卫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	--	---	--	--	--	--	--	--

			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劳保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单位/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单位/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相关内容。 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						
--	--	---	--	--	--	--	--	--

		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3）本单位/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单位/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	---	--	--	--	--	--	--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与首次公开发	分红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	2023/1/12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预计公司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						
--------	--	---------------------	--	--	--	--	--	--	--

		利润的 1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3）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确保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4）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						
--	--	--	--	--	--	--	--	--

		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6）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计划于上市后三年内，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以此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 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						
--	--	---	--	--	--	--	--	--

			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分红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承诺：1、九州一轨《公司章程》已依法定程序取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承诺人赞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内容。2、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章程》经由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补充有关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数、上市时间等内容后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立即生效和适用；如基于前述原因需要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承诺人不会提出任何异议，并将投赞成票。3、承诺人将无条件遵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承诺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展腾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曹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九州一轨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九州一轨（含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九州一轨从事的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如果承诺人现在及未来获得与九州一轨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机会，将通知九州一轨并尽力促成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九州一轨；（3）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九州一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承诺人不再是九州一轨的股东为止；（5）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九州一轨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九州一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展腾投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曹卫东和展腾投资对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如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州一轨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九州一轨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九州一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九州一轨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九州一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九州一轨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九州一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在《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外，本单位（本人）与九州一轨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虽未登记在本单位（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的九州一轨股份表决权 2、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九州一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九州一轨股份。3、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与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	2023/1/12	是	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任何其他九州一轨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九州一轨的控制权。4、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增加在九州一轨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5、承诺人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和决策，不存在股东越权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规范、治理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的行为不涉及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形；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曹卫东、劳保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的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⑤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023/1/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因；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权益；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合计持有发行人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和曹卫东均分别承诺：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承诺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A、将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B、若承诺人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						
--	--	---	--	--	--	--	--	--

		偿，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予以扣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⑤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						
--	--	--	--	--	--	--	--	--

			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2025/8/18	是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过 36 个月。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5/8/18	是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晶禧半导体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完成对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对方陶为银就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晶禧半导体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如未达到承诺业绩，将按照《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补偿。	2026/4/13	是	2026 年度-2028 年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同业 竞争	标的公司 转让方	标的公司转让方承诺并促使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承诺，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或经九州一轨书面同意前提下，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生产、开发、经营与标的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进行兼职或全职工作；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标的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不竞争承诺期限为标的公司存续期间及注销之后两年，其他核心人员承诺期为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若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违反不竞争承诺，则相关经营利润归标的公司所有，且标的公司转让方需赔偿九州一轨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标的公司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控制企业，不得将其生产的设备销售至与标的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主体。	2026/4/13	是	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方的不竞争承诺期限为标的公司存续期间及注销之后两年，其他核心人员承诺期为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
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陆创”）与公司关联方北京通创九州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创九州”）签订《金刚石芯片基板建设项目（一期）总承包合同》，由公司担任施工总承包单位、河南陆创担任设计单位，承接通创九州金刚石芯片基板建设项目（一期）工艺、配套专业施工图设计及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刚石芯片基板建设项目（一期）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通创九州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创九州”）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将公司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 32 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通创九州使用，拟出租场地面积为 16,990.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8 年（含免租期），租金总额不超过 4,961.34 万元。通创九州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公司董事、总裁曹卫东先生担任通创九州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七)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名称	合同订立主要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关联方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北京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钢弹簧浮置板采购项目	客户一	2023/12/20	是	2026 年 6 月已完工
钢弹簧类买卖合同书	客户二	2023/5/17	否	履行中
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工程马坊站~马昌营站区间声屏障施工项目工程买卖合同	客户二	2025/12/29	否	履行中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1 月 13 日	656,400,589.52	581,218,665.96	581,218,665.96		331,490,333.86		57.03		31,451,317.58	5.41	
合计	/	656,400,589.52	581,218,665.96	581,218,665.96		331,490,333.86		/	/	31,451,317.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为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279,190,000.00	16,215,442.93	137,447,229.21	49.23	2028年7月	否	否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变更，“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和“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建设项目已经完工，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划验收顺利通过，目前尚处于内部装饰装修阶段。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施工进度有所放缓；同时，随着新一				
--	--	--	--	--	--	--	--	--	--	--	--	--	---	--	--	--	--

													代信息 技术、 人工智 能等为 代表的 新兴技 术不断 涌现， 不同技 术之间 交叉融 合、加 速迭代 升级， 行业对 产品的 信息 化、智 能化的 要求越 来越 高，上 述募投 研发项 目的创 新性和 研发难				
--	--	--	--	--	--	--	--	--	--	--	--	--	---	--	--	--	--

												度都在不断提高，导致研发周期延长，进度不及预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	研发	是	否	142,800,000.00	15,139,273.65	67,753,051.72	47.45	2028年1月	否	否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变更，“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和“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业 化 项 目											化项 目”建 设进度 未达预期，建 设项目已经完 工，规划验收 顺利通过，目 前尚处于内部 装饰装修阶 段。虽然公司 募投项目在前期 经过了充分可行 性论证，但在实 际建设过程中存 在较				
--	------------------	--	--	--	--	--	--	--	--	--	--	---	--	--	--	--

													多不可 控因 素，施 工进度 有所放 缓；同 时，随 着新一 代信息 技术、 人工智 能等为 代表的 新兴技 术不断 涌现， 不同技 术之间 交叉融 合、加 速迭代 升级， 行业对 产品的 信息 化、智 能化的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越来越高，上述募投研发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难度都在不断提高，导致研发周期延长，进度不及预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34,750,000.00	96,601.00	981,833.58	2.83	2028年1月	否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目的是配合前述两个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展，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尚未按计划实施，因此相应募集资金投入不及预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步延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补充运营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24,478,665.96		125,308,219.35	100.67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	/	/	/	581,218,665.96	31,451,317.58	331,490,333.86	/	/	/	/	/		/	/	

[注] a.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为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b.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8 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期至 2028 年 7 月、2028 年 1 月和 2028 年 1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经重新研究评估，公司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继续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368.86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剩余 6,631.14 万元额度尚未使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1 月 14 日	30,000.00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否
2026 年 1 月 16 日	30,000.00	2026 年 1 月 16 日	2027 年 1 月 15 日	18,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

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额度内的现金管理事项，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额度内的现金管理事项，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将募投项目一的生产制造业务搬迁到河北省廊坊市，募投项目一生产基地的实施方式由自建改为租赁，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新增河北省廊坊市为实施地点，募投项目一的部分办公及研发物业、募投项目二与公司其他相关研发及办公集中于募投项目二的实施场地开展；同时为提升公司募投项目一的资产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一部分场地用途，由自用调整为对外出租。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承诺，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1,502,9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报告期后，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1,397,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134,084	41.34	0	0	0	- 600,000	- 600,000	61,534,084	40.9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3,506,566	22.29	0	0	0	- 600,000	- 600,000	32,906,566	21.90
3、其他内资持	28,627,518	19.05	0	0	0	0	0	28,627,518	19.05

股									
其中： 境内非 国有法 人持股	22,873,503	15.22	0	0	0	0	0	22,873,503	15.22
境 内自然 人持股	5,754,015	3.83	0	0	0	0	0	5,754,015	3.83
4、外资 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 境外法 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 外自然 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 售条 件 流 通 股 份	88,157,978	58.66	0	0	0	600,000	600,000	88,757,978	59.06
1、人民 币普通 股	88,157,978	58.66	0	0	0	600,000	600,000	88,757,978	59.06
2、境内 上市的 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 上市的 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 份总数	150,292,062	100.00	0	0	0	0	0	150,292,06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6 年 1 月 19 日
合计	600,000	600,000	0	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24,999,348	16.63	24,999,348	24,999,348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	12,398,077	8.25	12,398,077	12,398,077	无	0	其他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	8,472,019	5.64	8,472,019	8,472,0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0	7,907,218	5.26	7,907,218	7,907,218	无	0	国有法人
曹卫东	0	5,754,015	3.83	5,754,015	5,754,0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凡华	0	4,518,410	3.0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艳春	0	3,953,609	2.6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志坚	231,804	2,660,004	1.7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斌	0	2,270,501	1.5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金证券—农业银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2,064,074	1.37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凡华	4,518,410		人民币普通股	4,518,410				
吴艳春	3,953,609		人民币普通股	3,953,609				
章志坚	2,660,004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4				
邵斌	2,270,501		人民币普通股	2,270,501				
国金证券—农业银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4,074		人民币普通股	2,064,074				
张东东	1,818,908		人民币普通股	1,818,908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814		人民币普通股	1,732,814				
吴艳丽	1,425,098		人民币普通股	1,425,098				
陈子阳	1,103,24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240				
许焕德	1,021,183		人民币普通股	1,021,18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股份、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均包含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 6,952,00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卫东为国奥时代的实际控制人，吴艳春和吴艳丽系姐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999,348	2026/7/2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398,077	2026/7/2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472,019	2026/7/2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7,907,218	2026/7/2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5	曹卫东	5,754,015	2026/7/2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6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3,407	2026/7/20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卫东为国奥时代的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与基石仲盈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28,194,134.55	576,936,647.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601,654.05	7,282,867.65
应收账款	七、5	392,864,342.27	367,056,244.0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074,400.00	2,302,700.00
预付款项	七、8	10,844,661.48	7,031,231.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471,483.58	4,700,694.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97,045,700.81	99,959,153.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4,056,155.59	3,510,217.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5,041,531.68	9,341,943.55
流动资产合计		959,194,064.01	1,078,121,699.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606,327.54	3,471,49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8,000,000.00	1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3,132,834.66	89,807,432.99
在建工程	七、22	118,456,245.45	96,493,174.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249,677.99	13,140,711.96
无形资产	七、26	48,858,558.87	38,938,452.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367,429,015.61	1,401,328.1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803,180.65	2,927,53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4,546,352.03	19,202,42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8,850,617.31	65,305,96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932,810.11	341,888,526.68
资产总计		1,763,126,874.12	1,420,010,22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3,505,962.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30,528,282.80	123,969,151.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160,997.53	1,116,62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633,803.87	1,768,992.27
应交税费	七、40	9,401,986.58	1,003,749.24
其他应付款	七、41	799,287.89	1,200,581.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616.39	54,616.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975,806.58	4,286,564.9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19,886.01	153,424.65
流动负债合计		205,726,014.01	133,499,090.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9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830,028.81	8,837,563.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3,195,245.12	13,684,14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1,055.47	26,064.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536,329.40	22,547,768.94
负债合计		518,262,343.41	156,046,85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0,292,062.00	150,292,0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89,111,973.78	989,111,973.78
减：库存股	七、56	57,972,205.06	57,972,205.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8,247,248.14	37,999,27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6,947,933.38	135,635,52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6,627,012.24	1,255,066,630.37
少数股东权益		8,237,518.47	8,896,73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4,864,530.71	1,263,963,36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3,126,874.12	1,420,010,226.47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568,014.42	559,358,66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01,654.05	7,282,867.65
应收账款	十九、1	404,518,965.92	392,292,468.46
应收款项融资		1,074,400.00	2,302,700.00
预付款项		8,541,994.75	6,107,754.4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281,710.51	4,868,501.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0,010,607.36	97,514,244.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046,593.59	3,500,655.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52,536.56	2,068,794.24
流动资产合计		936,596,477.16	1,075,296,655.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76,133,607.54	56,998,77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000,000.00	1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153,114.66	79,042,910.59
在建工程		117,950,071.13	98,643,398.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58,527.37	4,676,555.23
无形资产		37,610,809.45	38,753,433.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7,537.68	2,337,26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7,196.79	13,212,55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94,638.90	64,309,74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695,503.52	369,174,644.03
资产总计		1,769,291,980.68	1,444,471,29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505,962.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947,514.11	156,296,890.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75,992.82	925,125.26
应付职工薪酬		2,332,887.82	1,042,310.11
应交税费		750,391.79	516,663.86
其他应付款		407,398.62	720,258.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616.39	54,616.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4,510.79	2,319,104.67
其他流动负债		638,639.93	110,038.92
流动负债合计		217,503,298.63	161,930,39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8,598.20	2,340,138.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95,245.12	13,684,14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543,843.32	16,026,655.54
负债合计		522,047,141.95	177,957,04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292,062.00	150,292,0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9,111,973.78	989,111,973.78
减：库存股		57,972,205.06	57,972,205.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9,276.69	37,999,276.69
未分配利润		127,813,731.32	147,083,14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7,244,838.73	1,266,514,25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9,291,980.68	1,444,471,299.33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296,022.93	87,740,688.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4,296,022.93	87,740,688.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901,508.12	89,674,934.5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0,813,560.23	54,237,103.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47,336.63	933,728.43
销售费用	七、63	6,367,903.54	7,992,883.80
管理费用	七、64	33,704,496.86	17,441,382.12
研发费用	七、65	10,079,486.22	12,142,136.37
财务费用	七、66	-1,111,275.36	-3,072,299.58
其中：利息费用		288,163.34	255,409.51
利息收入		1,431,209.53	3,333,539.5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18,384.52	952,64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9,356.25	1,234,14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828.74	115,38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8,30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105,756.46	-5,813,46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91,411.36	-108,474.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55,577.39	66,146.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20,489.63	-5,554,952.1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0,030.87	1.6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3.31	21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60,502.07	-5,555,165.6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181,665.54	-2,022,103.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8,836.53	-3,533,061.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8,836.53	-3,533,061.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9,618.13	-2,133,137.8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218.40	-1,399,924.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78,836.53	-3,533,061.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39,618.13	-2,133,137.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9,218.40	-1,399,924.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1,467,660.98	85,518,499.5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9,094,114.61	53,782,215.44
税金及附加		970,299.22	900,274.19
销售费用		5,870,827.45	7,226,957.96
管理费用		28,905,131.41	12,895,412.56
研发费用		9,047,148.27	11,020,458.88
财务费用		-1,263,786.98	-3,213,314.89
其中：利息费用		126,260.54	44,257.45
利息收入		1,397,625.46	3,256,000.40
加：其他收益		1,013,792.25	939,31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9,356.25	1,234,14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828.74	115,38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0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7,313.73	-2,760,952.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0,641.30	-1,090,759.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5,577.39	-1,846.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56,456.92	1,274,700.16
加：营业外收入		140,026.08	0.80
减：营业外支出			215.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16,430.84	1,274,485.72
减：所得税费用		-3,947,017.34	-923,39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69,413.50	2,197,883.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69,413.50	2,197,883.6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69,413.50	2,197,883.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729,627.99	71,720,319.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68,506.22	5,279,58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99,733.71	76,999,90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85,742.68	59,465,390.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81,916.51	26,725,15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2,306.17	12,334,97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965,698.20	20,189,12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85,663.56	118,714,64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5,929.85	-41,714,74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6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70.00	4,04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70.00	241,146,73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84,048.65	28,909,78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2,969,588.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800,000.00	3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53,636.88	358,909,78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76,166.88	-117,763,04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901,708.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881,70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8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11,833.41	3,996,61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6,618.97	3,996,61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75,089.78	-3,996,61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387,006.95	-163,474,41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029,878.11	657,990,89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642,871.16	494,516,489.27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18,851.03	57,397,14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849.62	5,009,18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71,300.15	62,406,32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40,594.09	50,910,625.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43,992.26	20,981,66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0,783.30	9,848,87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2,565.71	15,339,31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17,935.36	97,080,47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6,635.21	-34,674,14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6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70.00		3,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70.00		241,146,33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37,697.11		27,519,28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0		3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437,697.11		357,519,28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60,227.11		-116,372,95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901,708.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901,70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46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591.71		2,048,87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52.27		2,048,87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51,656.48		-2,048,87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55,205.84	-153,095,98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283,928.59	632,360,31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028,722.75	479,264,332.96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99,276.69		135,635,522.96		1,255,066,630.37	8,896,736.87	1,263,963,36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99,276.69		135,635,522.96		1,255,066,630.37	8,896,736.87	1,263,963,367.2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247,971.45		18,687,589. 58		18,439,618.1 3	659,218.40	19,098,836.5 3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8,439,618. 13		18,439,618.1 3	1,639,218. 40	20,078,836.5 3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980,000.00	980,000.0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980,000.00	980,000.00
2. 其 他														

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7,971.45		247,971.45	-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971.45		247,971.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50,292,062 .00				989,111,973 .78	57,972,205 .06			38,247,248 .14	116,947,933 .38		1,236,627,01 2.24	8,237,518. 47	1,244,864,53 0.71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50,292,062 .00				989,111,973 .78	57,972,205 .06			37,987,867 .15		153,452,496 .40		1,272,872,19 4.27	12,142,505 .68	1,285,014,69 9.95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53,452,496.40	1,272,872,194.27	12,142,505.68	1,285,014,699.95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 5,487,295.14	- 5,487,295.14	- 1,399,924.11	- 6,887,219.25
（一）综 合收 益总 额											- 2,133,137.86	- 2,133,137.86	- 1,399,924.11	- 3,533,061.97
（二）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有														

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54,157.28 ⁻		3,354,157.28 ⁻		3,354,157.28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 东）的 分 配										3,354,157.28		3,354,157.28		3,354,157.28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50,292,062 .00				989,111,973 .78	57,972,205 .06			37,987,867 .15		147,965,201 .26		1,267,384,89 9.13	10,742,581 .57	1,278,127,48 0.70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99,276.69	147,083,144.82	1,266,514,25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99,276.69	147,083,144.82	1,266,514,25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69,413.50	-19,269,41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69,413.50	-19,269,413.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99,276.69	127,813,731.32	1,247,244,838.73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50,334,616.27	1,269,754,31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50,334,616.27	1,269,754,31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56,27 3.63	- 1,156,27 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7,88 3.65	2,197,88 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3,354,15 7.28	- 3,354,15 7.28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354,15 7.28	- 3,354,15 7.2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292,062.00				989,111,973.78	57,972,205.06			37,987,867.15	149,178,342.64	1,268,598,040.51

公司负责人：曹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侃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石明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有限公司），九州一轨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邵斌、葛佩声、宁和、金志春和庄稼捷共同出资组建，于2010年7月2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56044405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292,062.00元，股份总数150,292,062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62,134,08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88,157,97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工程设计、市场推广、测试咨询、轨道运维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以及半导体精密加工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 或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

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产权证有效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3 年、8.75 年、10 年，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10 年，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

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

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和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相关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以上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产品销售业务在公司将货物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并经客户签收、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在公司完成合同中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
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晟邦鼎睿（内蒙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京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注]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所得税由合伙人缴纳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110029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晟邦鼎睿（内蒙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年适用该政策。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与印花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晟邦鼎睿（内蒙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年适用该政策。

根据财税（2016）12 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年适用该政策。

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母公司本年适用该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27,642,736.36	572,997,271.31
其他货币资金	134.80	3,719,365.20
加：加计利息	551,263.39	220,010.6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28,194,134.55	576,936,647.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601,654.05	7,282,867.65
合计	5,601,654.05	7,282,867.6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28,622.9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528,622.9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28,056.90	100.00	326,402.85	11.15	5,601,654.05	7,943,587.00	100.00	660,719.35	8.32	7,282,867.6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50.61			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928,056.90	49.39	326,402.85	11.15	2,601,654.05	7,943,587.00	100.00	660,719.35	8.32	7,282,867.65
合计	5,928,056.90	/	326,402.85	/	5,601,654.05	7,943,587.00	/	660,719.35	/	7,282,867.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928,056.90	326,402.85	11.15
合计	5,928,056.90	326,402.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719.35	-334,316.50				326,402.85
合计	660,719.35	-334,316.50				326,402.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037,283.10	156,851,307.75
1 至 2 年	153,502,489.22	163,551,454.49
2 至 3 年	46,294,772.14	49,296,901.1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7,338,793.88	50,046,509.49
4 至 5 年	32,857,342.22	31,952,085.11
5 年以上	3,494,743.14	2,654,329.52
合计	485,525,423.70	454,352,587.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525,423.70	100.00	92,661,081.43	19.08	392,864,342.27	454,352,587.52	100.00	87,296,343.50	19.21	367,056,244.02
其中：										
账龄组合	485,525,423.70	100.00	92,661,081.43	19.08	392,864,342.27	454,352,587.52	100	87,296,343.50	19.21	367,056,244.02
合计	485,525,423.70	/	92,661,081.43	/	392,864,342.27	454,352,587.52	/	87,296,343.50	/	367,056,244.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92,037,283.10	9,601,864.14	5.00
1 至 2 年	153,502,489.22	15,350,248.95	10.00
2 至 3 年	46,294,772.14	9,258,954.42	20.00
3 至 4 年	57,338,793.88	28,669,397.00	50.00
4 至 5 年	32,857,342.22	26,285,873.78	80.00
5 年以上	3,494,743.14	3,494,743.14	100.00
合计	485,525,423.70	92,661,081.43	19.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296,343.50	5,364,737.93				92,661,081.43
合计	87,296,343.50	5,364,737.93				92,661,081.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5,813,856.72	50,833,439.95	326,647,296.67	57.89	67,768,050.48
第二名	78,601,897.41	11,670,521.50	90,272,418.91	16.00	11,500,743.25
第三名	27,978,873.93	6,819,215.38	34,798,089.31	6.17	6,831,569.22
第四名	20,695,286.18		20,695,286.18	3.67	1,034,764.31
第五名	19,940,810.27	3,103,335.31	23,044,145.58	4.08	12,376,590.88
合计	423,030,724.51	72,426,512.14	495,457,236.65	87.81	99,511,718.1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926,701.12	1,870,545.53	4,056,155.59	4,962,491.44	1,452,273.60	3,510,217.84
合计	5,926,701.12	1,870,545.53	4,056,155.59	4,962,491.44	1,452,273.60	3,510,217.8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5,926,701.12	100.00	1,870,545.53	31.56	4,056,155.59	4,962,491.44	100.00	1,452,273.60	29.27	3,510,217.84
其中：										
账 龄 组 合	5,926,701.12	100.00	1,870,545.53	31.56	4,056,155.59	4,962,491.44	100.00	1,452,273.60	29.27	3,510,217.84
合 计	5,926,701.12	/	1,870,545.53	/	4,056,155.59	4,962,491.44	/	1,452,273.60	/	3,510,217.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926,701.12	1,870,545.53	31.56

合计	5,926,701.12	1,870,545.53	31.56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保金	1,452,273.60	418,271.93				1,870,545.53	
合计	1,452,273.60	418,271.93				1,870,545.5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4,400.00	2,302,700.00
合计	1,074,400.00	2,302,7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80,756.60	84.66	5,699,013.88	81.05
1 至 2 年	684,426.86	6.31	635,395.63	9.04
2 至 3 年	979,478.02	9.03	696,821.76	9.91
3 年以上				
合计	10,844,661.48	100.00	7,031,231.2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068,980.00	9.86
第二名	970,224.40	8.95
第三名	966,735.92	8.91
第四名	955,500.00	8.81
第五名	743,601.30	6.86
合计	4,705,041.62	43.3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71,483.58	4,700,694.69
合计	4,471,483.58	4,700,694.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0,279.04	1,573,629.57
1 至 2 年	1,286,705.57	340,896.22
2 至 3 年	794,257.47	2,980,889.2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30,795.00	734,400.00
4 至 5 年	864,400.00	735,125.00
5 年以上	855,125.00	460,000.00
合计	7,541,562.08	6,824,940.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541,562.08	6,824,868.04
应收暂付款		72.00
合计	7,541,562.08	6,824,940.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677.88	34,089.62	2,011,477.85	2,124,245.35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期				
— 转入第二 阶段	-64,335.28	64,335.28		
— 转入第三 阶段		-79,425.75	79,425.75	
— 转回第二 阶段				
— 转回第一 阶段				
本期计提	56,171.35	109,671.41	779,990.39	945,833.1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 日余额	70,513.95	128,670.56	2,870,893.99	3,070,078.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20%计提减值，3-4 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 50%计提减值，4-5 年代表更多的信用减值、按 80%计提减值，5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124,245.35	945,833.15				3,070,078.50
合计	2,124,245.35	945,833.15				3,070,078.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19,722.97	38.72	投标、履约保证金	[注 1]	1,337,290.30
第二名	1,812,001.22	24.03	投标、履约保证金	[注 2]	1,036,500.24
第三名	800,000.00	10.61	风险保证金	1 年以内	40,000.00
第四名	664,400.00	8.81	履约保证金	4-5 年	531,520.00
第五名	411,829.60	5.46	押金	1-2 年	41,182.96
合计	6,607,953.79	87.62	/	/	2,986,493.50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20,000.00 元，1-2 年余额 468,927.97 元，2-3 年余额 20,000.00 元，3-4 年余额 2,250,795.00 元,4-5 年余额 0 元，5 年以上 160,000.00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100,000.00 元，1-2 年余额 80,000.00 元，2-3 年余额 666,876.22 元，3-4 年余额 70,000.00 元，4-5 年余额 200,000.00 元，5 年以上 695,125.0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44,673.85	388,627.07	11,656,046.78	17,362,590.95	388,627.07	16,973,963.8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803,049.39	126,479.67	4,676,569.72	3,117,269.29	126,479.67	2,990,789.62
库存商品	23,434,226.27	1,311,290.67	22,122,935.60	32,486,111.98	1,311,290.67	31,174,821.3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0,248,461.18		10,248,461.18	7,802,304.61		7,802,304.61

发出商品	47,188,885.81		47,188,885.81	39,021,073.92		39,021,073.92
委托加工物资	377,209.00		377,209.00	1,397,655.83		1,397,655.83
低值易耗品	775,592.72		775,592.72	598,544.43		598,544.43
合计	98,872,098.22	1,826,397.41	97,045,700.81	101,785,551.01	1,826,397.41	99,959,153.6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8,627.07					388,627.0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6,479.67					126,479.67
库存商品	1,311,290.67					1,311,290.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826,397.41					1,826,397.4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项目劳务成本	7,802,304.61	12,226,662.06	9,780,505.49		10,248,461.18
小计	7,802,304.61	12,226,662.06	9,780,505.49		10,248,461.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合同售价减去至验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补偿性资产		
待认证进项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15,041,531.68	9,341,943.55
合计	15,041,531.68	9,341,943.55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 京 九 州 铁 物 轨 道 科 技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3,471,498.80				140,112.68						3,611,611.48	
北 京 通 创 九 州 金 刚 石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4,000,000.00		-5,283.94						3,994,716.06	
小计	3,471,498.80		4,000,000.00		134,828.74						7,606,327.54	
合计	3,471,498.80		4,000,000.00		134,828.74						7,606,327.5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00,000.00	11,2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11,2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签订的合伙协议，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800.00 万元参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出资 2,800.00 万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3,132,834.66	89,807,432.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3,132,834.66	89,807,432.9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558,434.75	63,372,777.76	3,135,588.19	18,764,101.28	177,830,90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41,794.12	1,522,505.29	1,776,375.04	35,240,674.45
（1）购置		6,113,250.83	938,056.84	1,305,545.66	8,356,853.33
（2）在建工程转入		-4,529.29			-4,529.29

(3) 企业合并增加		25,833,072.58	584,448.45	470,829.38	26,888,350.41
3. 本期减少金额		5,345,885.79	392,966.00		5,738,851.79
(1) 处置或报废		5,345,885.79	392,966.00		5,738,851.79
4. 期末余额	92,558,434.75	89,968,686.09	4,265,127.48	20,540,476.32	207,332,724.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047,688.28	29,398,140.04	2,409,049.11	14,050,477.29	86,905,35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4,913.20	7,023,968.92	285,172.42	1,296,729.34	10,970,783.88
(1) 计提	2,364,913.20	7,023,968.92	285,172.42	1,296,729.34	10,970,783.88
3. 本期减少金额		3,435,046.02	373,317.70		3,808,363.72
(1) 处置或报废		3,435,046.02	373,317.70		3,808,363.72
4. 期末余额	43,412,601.48	32,987,062.94	2,320,903.83	15,347,206.63	94,067,774.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80,282.28		37,831.99	1,118,11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985,999.17			985,999.17
(1) 处置或报废		985,999.17			985,999.17
4. 期末余额		94,283.11		37,831.99	132,115.1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145,833.27	56,887,340.04	1,944,223.65	5,155,437.70	113,132,834.66
2. 期初账面价值	51,510,746.47	32,894,355.44	726,539.08	4,675,792.00	89,807,432.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8,456,245.45	96,493,174.38
工程物资		
合计	118,456,245.45	96,493,174.3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14,343,476.09		114,343,476.09	95,789,804.89		95,789,804.89

晶圆激光隐形切割机改造升级	3,409,399.87		3,409,399.87			
其他项目	1,383,369.49	680,000.00	703,369.49	1,383,369.49	680,000.00	703,369.49
合计	119,136,245.45	680,000.00	118,456,245.45	97,173,174.38	680,000.00	96,493,174.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1,778.00	95,789,804.89	18,553,671.20			114,343,476.09	97.08	98.1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合 计	11,77 8.00	95,789,804.8 9	18,553,671. 20			114,343,4 76.09	/	/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823,338.59	136,976.43	22,960,31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9,939.85	207,355.28	5,137,295.13
(1) 租入	4,929,939.85	207,355.28	5,137,295.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83,921.27		283,921.27
(1) 处置	283,921.27		283,921.27
4. 期末余额	27,469,357.17	344,331.71	27,813,688.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705,456.05	114,147.01	9,819,60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3,979.94	34,349.16	4,028,329.10
(1) 计提	3,993,979.94	34,349.16	4,028,329.10
3. 本期减少金额	283,921.27		283,921.27
(1) 处置	283,921.27		283,921.27
4. 期末余额	13,415,514.72	148,496.17	13,564,010.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53,842.45	195,835.54	14,249,677.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17,882.54	22,829.42	13,140,711.9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021,300.00	5,917,737.22	11,380,681.63	8,454,865.41	70,774,58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00.00	11,249,100.00		11,271,600.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2,500.00	11,249,100.00		11,271,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021,300.00	5,940,237.22	22,629,781.63	8,454,865.41	82,046,184.2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955,183.01	3,099,767.55	11,192,830.67	6,588,350.42	31,836,13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213.00	338,250.21	211,203.17	351,827.36	1,351,493.74
(1) 计提	450,213.00	338,250.21	211,203.17	351,827.36	1,351,493.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405,396.01	3,438,017.76	11,404,033.84	6,940,177.78	33,187,625.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615,903.99	2,502,219.46	11,225,747.79	1,514,687.63	48,858,558.87
2. 期初账面价值	34,066,116.99	2,817,969.67	187,850.96	1,866,514.99	38,938,452.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	4,365,897.30					4,365,897.30

公司形成的商誉						
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366,027,687.47				366,027,687.47
合计	4,365,897.30	366,027,687.47				370,393,584.7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964,569.16					2,964,569.16
合计	2,964,569.16					2,964,569.1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独进行管理，以公司为资产组	不适用	是
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单独进行管理，以公司为资产组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晶禧半导体2026年净利润	30,000,000.00	17,430,370.02	58.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完成对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对方陶为银就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晶禧半导体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如未达到承诺业绩，将按照《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补偿，公司将根据转让协议约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间出具审计报告以判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并做商誉减值测试。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装修改造费	2,326,933.90	116,571.29	212,876.90		2,230,628.2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67,325.84	69,104.59	40,154.62		396,275.81
软件使用费	233,273.73		56,997.18		176,276.55
合计	2,927,533.47	185,675.88	310,028.70		2,803,180.6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959,632.25	20,164,889.63	110,024,637.73	18,562,671.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87,233.47	958,085.02	4,684,996.76	702,749.51
可抵扣亏损	49,476,939.73	7,320,924.14		
预提费用		-	1,006,168.14	50,308.41
递延收益	13,195,245.20	1,979,286.78	13,684,141.70	2,052,621.26
租赁负债	5,258,329.31	717,421.12	13,124,128.12	2,303,123.33
合计	196,277,379.96	31,140,606.69	142,524,072.45	23,671,474.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1,121.28	9,872.24	430,712.60	21,535.6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20,976,397.87	3,146,459.68	14,510,999.97	2,176,650.00
使用权资产	19,562,214.79	3,448,978.21	13,140,711.96	2,296,92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40,739,733.94	6,605,310.13	28,082,424.53	4,495,111.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4,254.66	24,546,352.03	4,469,047.09	19,202,42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4,254.66	11,055.47	4,469,047.09	26,064.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907,677.41	7,907,677.41
合计	7,907,677.41	7,907,677.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年	1,020,377.55	1,020,377.55	
2030 年	6,887,299.86	6,887,299.86	
合计	7,907,677.41	7,907,677.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						

成本						
合 同 资产	72,832,673 .10	16,539,683. 68	56,292,989. 42	67,429,806 .00	14,866,544.2 5	52,563,261.7 5
补 偿 性 资 产						
预 付 长 期 资 产 款	22,557,627 .89		22,557,627. 89	12,742,705 .60		12,742,705.6 0
合 计	95,390,300 .99	16,539,683. 68	78,850,617. 31	80,172,511 .60	14,866,544.2 5	65,305,967.3 5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 余额	账面 价值	受限 类型	受限 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 类型	受限 情况
货币资 金					686,758.40	686,758.40	抵押	保 函 保证金
应收票 据								
存货								
其中： 数据资 源								
固定资 产								
无形资 产								
其中： 数据资 源								
合 计			/	/	686,758.40	686,758.4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3,401,708.75	
其他借款	104,254.00	
合计	53,505,962.7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外协款	95,994,554.75	107,069,922.82

应付费用	18,235,553.16	9,179,858.57
设备及工程款	16,298,174.89	7,719,369.63
合计	130,528,282.80	123,969,151.0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17,148,660.54	尚未结算
四川远宏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653,679.12	尚未结算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4,874,142.80	尚未结算
合计	27,676,482.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160,997.53	1,116,626.28
合计	2,160,997.53	1,116,626.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54,317.37	20,934,512.68	18,997,157.61	3,391,672.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674.90	2,277,621.38	2,350,164.85	242,131.4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68,992.27	23,212,134.06	21,347,322.46	3,633,803.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5,679.36	17,476,032.51	15,459,852.37	3,171,859.50
二、职工福利费	-	883,451.07	866,981.07	16,470.00
三、社会保险费	194,835.33	1,349,736.12	1,367,768.54	176,802.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897.78	1,283,758.50	1,301,804.38	168,851.90
工伤保险费	7,937.55	55,513.22	55,499.76	7,951.01
生育保险费		10,464.40	10,464.40	-
四、住房公积金		803,305.00	901,704.00	-98,39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802.68	421,987.98	400,851.63	124,939.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54,317.37	20,934,512.68	18,997,157.61	3,391,672.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5,139.04	2,205,056.48	2,273,337.40	236,858.12
2、失业保险费	9,535.86	72,564.90	76,827.45	5,273.3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4,674.90	2,277,621.38	2,350,164.85	242,131.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14,409.94	427,252.56
企业所得税	4,557,818.65	229,049.24
个人所得税	127,913.07	271,53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73.48	13,938.07
教育费附加	16,032.18	10,461.13
地方教育附加	10,688.13	5,059.24
印花税	46,614.59	41,843.03
环境保护税	1,536.54	4,609.62
合计	9,401,986.58	1,003,749.2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616.39	54,616.39
其他应付款	744,671.50	1,145,965.52
合计	799,287.89	1,200,581.91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4,616.39	54,616.3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54,616.39	54,616.3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366,141.95	606,771.55
代扣代缴社保		163,764.20
其他	378,529.55	375,429.77
合计	744,671.50	1,145,965.5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75,806.58	4,286,564.92

合计	4,975,806.58	4,286,564.92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719,886.01	153,424.65
合计	719,886.01	153,424.6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90,500,000.00	
合计	290,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8,856,805.62	13,953,765.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776.81	829,636.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86,564.92
合计	8,830,028.81	8,837,563.2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项目建设投资补贴	13,614,141.78		418,896.66	13,195,245.12	项目建设投资补贴
2021 年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69,999.92		69,999.92		2021 年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合计	13,684,141.70		488,896.58	13,195,245.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292,062.00						150,292,06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6,111,973.78			986,111,973.78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989,111,973.78			989,111,973.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7,972,205.06			57,972,205.06
合计	57,972,205.06			57,972,205.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730,518.73	247,971.45		22,978,490.18
任意盈余公积	15,268,757.96			15,268,757.9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999,276.69	247,971.45		38,247,248.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635,522.96	153,452,496.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635,522.96	153,452,496.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39,618.13	-14,451,406.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971.45	11,409.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54,157.2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947,933.38	135,635,522.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788,879.90	60,613,807.07	86,977,090.96	54,223,406.05
其他业务	507,143.03	199,753.16	763,597.42	13,697.33
合计	94,296,022.93	60,813,560.23	87,740,688.38	54,237,103.3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21,976,058.97	12,035,509.69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19,144,922.33	14,013,384.86
声屏障	36,241,217.62	28,582,763.54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237,345.13	192,655.77
其他	16,696,478.88	5,989,246.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68,426,985.60	47,492,116.12
东北地区	2,700,240.99	1,753,804.40
华南地区	3,601,200.31	2,875,169.55
华中地区	3,234,631.09	2,911,991.28
华东地区	16,291,270.50	5,744,484.59
西北地区	41,694.44	35,994.2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4,296,022.93	60,813,560.23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94,296,022.93	60,813,560.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88.11	90,987.15
教育费附加	34,500.86	51,061.14
地方教育附加	24,915.42	34,039.84
房产税	583,456.19	568,773.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748.62	26,759.87
车船使用税	3,262.97	3,396.30
印花税	308,591.38	149,491.14
环境保护税	3,073.08	9,219.24
合计	1,047,336.63	933,728.4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96,012.63	4,194,451.50
市场推广费	1,076,373.02	1,545,775.91
差旅费	461,467.83	643,712.40
项目检测费	107,051.01	13,207.54
折旧	272,130.16	334,820.01
投标费	34,346.31	35,050.57
运杂费	57,902.94	111,565.27
项目服务费	5,974.86	119,041.19
其他	756,644.78	995,259.41
合计	6,367,903.54	7,992,883.8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02,490.59	9,073,035.64
办公费	150,730.31	178,145.87
车辆及交通	466,119.27	390,810.14
差旅费	423,207.50	446,916.56
业务招待费	561,301.22	592,634.19
折旧及摊销	3,327,137.64	3,331,029.95
其他	2,542,830.78	1,155,117.67
房租及物业	766,107.70	473,574.09
广告宣传费	184,038.63	222,547.19
咨询费	2,173,928.82	1,336,378.4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306,604.40	241,192.34
合计	33,704,496.86	17,441,382.1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64,275.06	5,142,877.35
耗材	175,962.51	486,904.27
差旅费	156,183.41	137,550.95
业务招待费	86,239.81	72,011.72
折旧及摊销	2,426,005.32	2,572,758.02
技术服务费	202,914.25	1,185,901.28
专利费	152,267.10	236,744.15
房租及物业	170,921.36	151,074.62
检测费	27,727.46	91,509.44
其他	1,116,989.94	2,064,804.57
合计	10,079,486.22	12,142,136.3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18,654.97	255,409.51
利息收入	-1,432,795.85	-3,333,539.5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865.52	5,830.43
合计	-1,111,275.36	-3,072,299.5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建设投资补贴	418,896.66	418,896.66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69,999.92	70,000.02
稳岗补贴		12,986.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8,451.86	335.74
增值税加计抵减	491,036.08	450,423.01
合计	1,018,384.52	952,641.6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828.74	115,382.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8,75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保理利息	-15,472.49	
合计	119,356.25	1,234,142.2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01.3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8,301.37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755,577.39	-1,846.7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67,993.44
合计	-755,577.39	66,146.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4,316.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14,047.58	-5,334,821.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6,025.38	-478,641.7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105,756.46	-5,813,463.2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91,411.36	-108,474.67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091,411.36	-108,474.6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60,030.87	1.69	160,030.87
合计	160,030.87	1.69	160,030.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3.31	215.24	43.31
合计	43.31	215.24	43.3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0	103,493.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81,675.44	-2,125,597.59
合计	-3,181,665.54	-2,022,103.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260,502.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33,022.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7,790.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224.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3,791.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181,665.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	1,435,828.35	2,290,794.00
保函、票据保证金	686,758.40	810,336.95
政府补助	60,758.98	13,342.12
利息收入	1,100,029.27	2,074,297.74
其他	85,131.22	90,810.43
合计	3,368,506.22	5,279,581.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	21,471,693.67	16,106,679.41
保函、票据保证金		37,210.01
投标、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	1,953,109.26	3,071,485.57
其他	2,540,895.27	973,750.74
合计	25,965,698.20	20,189,125.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240,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00,000.00	
合计	16,800,000.00	3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811,833.41	3,996,617.42
合计	1,811,833.41	3,996,617.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3,401,708.75	104,254.00			53,505,962.75
长期借款		290,500,000.00				290,5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24,128.12		3,641,197.44	1,864,281.45	1,095,208.72	13,805,835.39

其他应付款	65,881.66		1,732.50			67,614.16
应付股利	54,616.39					54,616.39
合计	13,244,626.17	343,901,708.75	3,747,183.94	1,864,281.45	1,095,208.72	357,934,028.6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500,835.51	19,804,380.10
其中：支付货款	6,500,835.51	19,804,380.1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78,836.53	-3,533,061.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1,411.36	108,474.67
信用减值损失	5,105,756.46	5,813,46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80,357.30	7,684,889.7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49,306.02	2,804,279.48
无形资产摊销	2,498,612.52	2,225,129.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028.70	791,93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5,577.39	-66,146.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01.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163.34	255,409.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356.25	-1,234,14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3,925.05	-2,110,62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08.57	-14,973.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3,452.79	-18,075,185.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86,727.28	-19,626,01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65,257.95	-16,689,876.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5,929.85	-41,714,746.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7,642,871.16	494,516,489.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6,029,878.11	657,990,899.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387,006.95	-163,474,410.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5,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30,411.7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2,969,588.23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7,642,871.16	576,029,878.1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7,642,736.36	572,997,271.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4.80	3,032,606.8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642,871.16	576,029,878.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2,799,719.41	300,586,840.8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	242,799,584.61	募集资金用途受到限制，但可以用于随时支付
股份回购资金	134.80	股份回购资金用途受到限制，但可以用于随时支付
合计	242,799,719.41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	------	------	----

其他货币资金		686,758.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银行存款	551,263.39	220,010.66	七天通知存款等应计利息
合计	551,263.39	906,769.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	-----

短期租赁费用	1,947,276.31
合计	1,947,276.31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826,647.5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64,275.06	5,142,877.35
折旧与摊销	2,467,498.23	2,572,758.02
直接投入	667,604.06	1,779,907.72

其他	1,380,108.87	2,646,593.28
合计	10,079,486.22	12,142,136.3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079,486.22	12,142,136.3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苏州晶禧半导	2026年5月31日	415,000,000.00	100	收购	2026年5月31日	取得被购买方	10,620,508.72	5,955,948.10	-9,338,441.30

体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控 制 权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1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1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8,972,312.5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6,027,687.4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完成对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对方陶为银就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晶禧半导体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2026 年 1-6 月，晶禧半导体实际净利润为 1,743.04 万元，完成率 58.10%。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其他说明：

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2,030,411.77	12,030,411.77
应收款项	15,898,416.62	15,898,416.62
存货	1,102,809.93	1,102,809.93
固定资产	22,393,488.27	23,099,912.17
无形资产	11,271,600.0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5,117,615.63	5,117,615.63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净资产	48,972,312.53	38,407,136.43
减：少数股 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 产	48,972,312.53	38,407,136.4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三方机构评估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内蒙古京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	2026 年 6 月 1 日	510.00	26.01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尚未完成对内蒙古京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30,000,000.00	广州	减振降噪服务	70.00	11.33	设立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	9,000,000.00	徐州	投资		37.78	设立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0.00	北京	环保咨询服务	51.00		设立
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0.00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10,000,000.00	河北	减振降噪服务	100.00		设立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	河南	6,000,000.00	河南	设计及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公司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00	北京	技术检测及服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晟邦鼎睿（内蒙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5,000,000.00	内蒙古	环保服务		26.01	设立
内蒙古京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	10,000,000.00	内蒙古	环保服务		26.01	设立
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59,700,000.00	苏州	半导体精密加工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弋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弋晟科技公司）对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晟顺公司）持股 37.78%，弋晟科技公司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可变回报；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弋晟科技公司担任徐州晟顺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仅由弋晟科技公司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公司之子公司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晟邦鼎睿（内蒙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00%股权，公司通过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晟邦鼎睿（内蒙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01%股权。

公司之子公司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京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00%股权，公司通过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内蒙古京垣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01%股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8.67	-942,341.38		2,814,479.4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 公 司 名 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产	非流动资 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流动资 产	非流动资 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九州 一 轨 环 境 科 技 （ 广 州 ） 有 限 公 司	89,387,78 8.95	28,851,33 8.04	118,239,1 26.99	98,880,72 1.24	4,280,83 7.49	103,161,5 58.73	92,559,42 4.14	28,510,56 1.27	121,069,9 85.41	96,205,24 2.06	4,738,91 7.68	100,944,1 59.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567,051.27	-351,783.27	-351,783.27	1,590,535.94	9,935,195.04	-3,942,304.64	-3,942,304.64	4,243,322.27

其他说明：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606,327.54	3,471,498.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4,828.74	469,505.5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4,828.74	469,505.5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递延收益	13,684,141.70			488,896.58		13,195,245.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684,141.70			488,896.58		13,195,245.12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88,896.58	501,882.91
合计	488,896.58	501,882.9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

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八节（七）5、6、7、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87.81%（2025 年 12 月 31 日：90.4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元）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3,505,962.75	53,505,962.75	53,505,962.75		
应					

付 票 据					
应 付 账 款	130,528,282.80	130,528,282.80	130,528,282.80		
其 他 应 付 款	799,287.89	799,287.89	799,287.89		
一 年 内 到 期 的 非 流 动 负 债	4,975,806.58	4,975,806.58	4,975,806.58		
租 赁 负 债	8,830,028.81	8,830,028.81		5,678,819.27	3,151,209.54
小 计	198,639,368.83	198,639,368.83	189,809,340.02	5,678,819.27	3,151,209.5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元）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 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 付 票 据					
应 付 账 款	123,969,151.02	123,969,151.02	68,370,073.76	54,008,156.17	1,590,921.09
其 他	1,184,791.22	1,184,791.22	1,121,065.56	4,312.00	59,413.66

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6,564.92	4,675,827.80	4,675,827.80		
租赁负债	8,837,563.20	9,277,937.18		6,550,620.00	2,727,317.18
小计	138,278,070.36	139,107,707.22	74,166,967.12	60,563,088.17	4,377,651.9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1,500,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合计	/	1,500,000.0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保理	1,500,000.00	-15,786.11
合计	/	1,500,000.00	-15,786.11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七）应收款项融资			1,074,400.00	1,074,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074,400.00	29,074,400.00
（八）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通创九州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股东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曹卫东担任董事长的其他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飞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飞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6.6338%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	陶为银为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韩滨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张建军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高旭辉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注：陶为银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其同时为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关系，公司追认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9,381.14			115,705.56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6.42			264.15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9,381.14			98,124.15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4,668.07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924.53
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852,212.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32,581,972.78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50,044.69	-35,415.93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91,500.00	362,123.89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7,829.79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003,532.11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6,517.36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584.90	

北京通创九州金刚石 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8,867.92	
---------------------	------	------------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因公司新聘董事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履行前期已签署合同的进展。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23,934.24	57,799.98				2,048,877.22	36,741.15	
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49,741.8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1 号楼 6 层房屋、地下停车位，计租建筑面积共计为 1,620.96 平方米，地下停车车位 12 个。

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向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生产设备租赁 49,741.89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陶为银、韩然	苏州晶禧半导体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6/01/19	2036/01/19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韩滨	40,000.00	2021/5/12	2029/5/11	[注]
张建军	10,000.00	2021/5/14	2029/5/13	[注]
高旭辉	6,000.00	2021/5/19	2029/5/18	[注]

[注] 2021 年 4 月，徐州晟顺公司与其股东签订了《借款合同》，于 2021 年 5 月分别向弋晟科技公司、韩滨、张建军、高旭辉借入 3.40 万元、4.00 万元、1.00 万元和 0.60 万元。该合同已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签手续，预计 2026 年 8 月完成续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2	275.3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534,727.44	259,640.71	2,035,847.77	148,360.91
应收账款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9,940,810.27	10,480,643.53	22,878,770.83	10,870,406.11
应收账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978,873.93	4,317,848.23	27,881,873.93	2,729,355.04
应收账款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2,960.90	10,368.72	12,960.90	10,368.72
应收账款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06,852.34	1,970,720.10	25,706,852.34	2,772,785.09
应收账款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6,000.00	250,600.00	2,506,000.00	250,6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6,605.60	10,830.28		
合同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9,836.71	449,034.16	1,009,836.71	368,39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676,677.76	81,808.84	467,622.71	39,98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3,103,335.31	1,895,947.35	3,047,315.56	1,892,12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809,378.67	2,064,686.83	5,806,378.67	1,446,75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2,420.86	101,243.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1,523.04	22,076.15	20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1,572.00			
预付款项	高旭辉			28,000.00	

(2) 应付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29,004.43	231,411.12
应付账款	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779.82
应付账款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应付账款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33.11	
应付账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45.28	
应付账款	江苏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	11,024,195.36	4,374,453.47
合同负债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合同负债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0,605.75
合同负债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0,754.72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566.70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245.28	
其他应付款	韩滨	47,876.82	47,058.3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建军	11,969.20	11,764.58
其他应付款	高旭辉	7,181.52	7,058.7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租赁负债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5,388.81	2,340,138.5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88,265.49	2,271,231.2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以支付投标、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23,948,673.46 元，其中重要的保函情况如下：

开立银行	被担保人	保函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851,877.8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86,821.00
小 计		15,838,698.80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各业务之间共用资产及人力资源，无法具体划分各业务类型对应资产负债，故无报告分部。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详见本财务报告第八节（七）61、（2）。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819,321.67	153,446,012.67
1 至 2 年	171,454,239.11	177,455,523.35
2 至 3 年	49,005,274.95	48,385,214.6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4,716,712.94	47,034,686.78
4 至 5 年	31,538,412.76	31,914,713.09
5 年以上	3,494,743.14	2,654,329.52
合计	474,028,704.57	460,890,480.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其中: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474,028 ,704.57	100.0 0	69,509, 738.65	18.09	404,518,965.92	460,89 0,480.0 5	100.00	68,598, 011.59	18.37	392,292,46 8.46
其中:										
账龄 组合	384,272 ,107.45	81.07	69,509, 738.65	18.09	314,762,368.80	373,45 3,389.2 1	81.03	68,598, 011.59	18.37	304,855,37 7.62
关联 方组 合	89,756, 597.12	18.93			89,756,597.12	87,437, 090.84	18.97			87,437,090 .84
合计	474,028 ,704.57	/	69,509, 738.65	/	404,518,965.92	460,89 0,480.0 5	/	68,598, 011.59	/	392,292,46 8.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63,819,321.67	7,948,541.73	4.85
1 至 2 年	171,454,239.11	12,608,361.99	7.35

2 至 3 年	49,005,274.95	7,505,453.29	15.32
3 至 4 年	54,716,712.94	14,339,793.90	26.21
4 至 5 年	31,538,412.76	23,612,844.60	74.87
5 年以上	3,494,743.14	3,494,743.14	100.00
合计	474,028,704.57	69,509,738.65	14.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98,011.59	911,727.06				69,509,738.65
合计	68,598,011.59	911,727.06				69,509,738.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0,748,887.17	7,573,124.73	218,322,011.90	39.69	45,594,171.76
第二名	87,754,751.10		87,754,751.10	15.95	
第三名	70,162,601.11	3,177,180.88	73,339,781.99	13.33	9,884,322.88
第四名	27,978,873.93	2,513,720.99	30,492,594.92	5.54	6,831,569.22
第五名	19,940,810.27	1,895,947.35	21,836,757.62	3.97	12,376,590.88
合计	416,585,923.58	15,159,973.95	431,745,897.53	78.48	74,686,654.7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81,710.51	4,868,501.39
合计	5,281,710.51	4,868,50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1,084.27	2,385,421.07
1 至 2 年	2,450,284.01	1,975,998.14
2 至 3 年	193,676.22	100,513.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000.00	734,400.00
4 至 5 年	864,400.00	735,125.00
5 年以上	855,125.00	460,000.00
合计	7,044,569.50	6,391,457.2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057,900.23	3,441,206.19
关联往来款	2,986,669.27	2,950,179.02
应收暂付款		72.00
账面余额合计	7,044,569.50	6,391,457.21
减：坏账准备	1,762,858.99	1,522,955.82
账面价值合计	5,281,710.51	4,868,501.3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 余额	53,563.60	33,989.62	1,435,402.60	1,522,955.82
2026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 段	-38,743.80	38,743.80		
—转入第三阶 段		-19,367.62	19,367.62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171.35	24,121.80	165,610.02	239,903.1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64,991.15	77,487.60	1,620,380.24	1,762,858.9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20%计提减值，3-4 年代表进一步发生信用减值、按 50%计提减值，4-5 年代表更多的信用减值、按 80%计提减值，5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2,955.82	239,903.17				1,762,858.99
合计	1,522,955.82	239,903.17				1,762,858.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27,600.00	23.10	关联方往来	[注 1]	
第二名	1,312,001.22	18.62	投标、履约保证金	[注 2]	936,500.24
第三名	1,339,069.27	19.01	关联方往来	[注 3]	
第四名	800,000.00	11.36	风险保证金	1 年以内	40,000.00
第五名	668,927.97	9.50	投标、履约保证金	[注 4]	211,892.80
合计	5,747,598.46	81.59	/	/	1,188,393.04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646,600 元，1-2 年余额 981,000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100,000 元，1-2 年余额 80,000 元，2-3 年余额 166,876.22 元，3-4 年余额 70,000 元，4-5 年余额 200,000 元，5 年以上 695,125 元。

[注 3]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644,661.23 元，1-2 年余额 694,408.04 元。

[注 4] 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20,000 元，1-2 年余额 468,927.97 元，2-3 年余额 20,000 元，3-4 年余额 0 元，4-5 年余额 0 元，5 年以上 160,00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8,527,280.00		468,527,280.00	53,527,280.00		53,527,28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606,327.54		7,606,327.54	3,471,498.80		3,471,498.80
合计	476,133,607.54		476,133,607.54	56,998,778.80		56,998,778.8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河南陆创工 程设计有限 公司	10,250,000.00						10,250,000.00	
河北九州一 轨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弋晟科 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九州一轨环 境科技（广	21,000,000.00						21,000,000.00	

州)有限公司								
北京清城品盛合昇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7,280.00						2,177,280.00	
九州晟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合计	53,527,280.00		415,000,000.00				468,527,28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471,498.80				140,112.68						3,611,611.48	
北京通创九州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5,283.94						3,994,716.06	
小计	3,471,498.80		4,000,000.00		134,828.74						7,606,327.54	
合计	3,471,498.80		4,000,000.00		134,828.74						7,606,327.5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057,032.56	59,034,820.71	84,793,612.81	53,768,518.11
其他业务	410,628.42	59,293.90	724,886.71	13,697.33
合计	81,467,660.98	59,094,114.61	85,518,499.52	53,782,215.4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21,958,354.33	12,671,617.37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19,002,278.23	13,995,865.11
声屏障	35,918,695.50	28,742,682.12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237,345.13	190,756.14
其他	4,350,987.79	3,493,193.8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66,678,971.53	47,593,892.56
东北地区	2,700,240.99	1,753,804.40
华南地区	3,440,851.57	2,857,649.80
华中地区	2,975,065.20	2,736,160.51
华东地区	5,670,761.78	4,140,341.18
西北地区	1,769.91	12,266.1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81,467,660.98	59,094,114.6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81,467,660.98	59,094,114.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828.74	115,382.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8,75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保理利息	-15,472.49	
合计	119,356.25	1,234,142.2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5,57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98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33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6.27	
合计	-506,992.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13	-0.1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